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ce Co.,Ltd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客户认证等壁垒，在汽车照明行业，全球高端市场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龙头企业主导，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逐步实现突破，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未来若汽车照明行业技术发展趋于成熟、下游整车市场车型及汽车照明方案迭代速度放缓、行业内参与企业逐步扩大产能或现有竞争对手未来通过加强与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进而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方案，则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并对公司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仍存在潜在竞争者加入的可能，主要包括：汽车照明上下游企业实施产业纵向延伸；中型规模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形式进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国内外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集团企业跨领域投资进入汽车照明行业。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业务对应的细分市场出现上述竞争加剧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销售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形。
境外市场营销风险	从境外业务上看，公司直接销售至伊朗、南非等地区。近年来，在美国对伊朗的各类的制裁升级等事件的影响下，涉及上述国家及地区的相关出口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直接或潜在影响。此外，中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面对来自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的贸易摩擦，“双反”调查、关税加征等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未来主要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出现与中国贸易摩擦升级，或出现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恶化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业务境外市场需求降低并影响公司在伊朗、南非等国家地区的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在 70% 左右，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特征。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应终端车型销量不及预期等导致生产计划缩减、向公司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生产经营用地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化科技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科朗恩斯已取得了位于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以西、长程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中科朗恩斯已与优化科技签订了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若中科朗恩斯未来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续租或出租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提前终止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1%、22.99%，受产品结构和内外销客户结构变化，呈一定下降趋势。若未来出现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要求年降采购价格或同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4.03 万元、21,37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48%、27.0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44.52 万元、2,474.28 万元。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以及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资金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09.77 万元和 38,505.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48% 和 48.6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8.22% 和 99.04%，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子公司亏损风险	子公司安徽思伟奇为公司的车灯生产基地，成立于 2021 年。目前公司受制于产能爬坡阶段和良率不稳定，毛利率相对不高，尚不足以使子公司实现盈利。若子公司安徽思伟奇盈利改善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八、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95
七、 创新特征	9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	财务报表	13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	重要事项	236
十一、	股利分配	23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9
第六节	附表	24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主办券商声明	25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1
	审计机构声明	26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3
第八节	附件	2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朗恩斯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恩斯有限	指	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科朗恩斯	指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思伟奇	指	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思伟奇	指	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恩斯电子	指	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1月注销
控股股东	指	孙辉
实际控制人	指	孙辉、孙亚峰
优化科技	指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安徽金通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力朗创投	指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力睿创投	指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力斯克创投	指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力泰创投	指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力和科创投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敦行聚福	指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敦行聚港	指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敦行价值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朗信投资	指	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新联科创投	指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常州能创	指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上海方广	指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钟楼专精	指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海拉集团、海拉、HELLA	指	Hella Gmbh & Co Kgaa, FORVIA 佛瑞亚集团旗下的一家上市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体包括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等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视觉	指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主体包括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Crouse	指	Crous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Company, 伊朗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Modern Industry	指	Modern Industry Research Group, 伊朗汽车零部件企业
C&J AUTOMOTIVE	指	C AND J SERVICES AUTOMOTIVE DIVISION, 南非地区汽车零配件企业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体包括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
SMART	指	由梅赛德斯-奔驰和吉利汽车集团共同持股合作的品牌, 旗下纯电新能源车型包括精灵 1#、精灵 3#等
百闻科技	指	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
伽昶科技	指	上海伽昶科技有限公司
骏程科技	指	骏程（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KCO	指	伊朗霍德罗汽车集团公司，伊朗大型汽车制造商
SAIPA、赛帕	指	Societe Annonyme Iranienne De Production Automobile, 伊朗大型汽车制造商
大众集团	指	Volkswagen AG,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美国一家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
丰田汽车, TOYOTA	指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雷奥、 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 Valeo, 总部位于法国
马瑞利、 Marelli	指	Magneti Marelli 及其关联公司
斯坦雷、 STANLEY	指	日本斯坦雷电气株式会社 STANLEY ELECTRIC CO.,LTD.
华中马瑞利	指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小糸、 Koito	指	日本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 KOITO MANUFACTURING CO.,LTD.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达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宝光电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辉思特	指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煌光电	指	常州弘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迅维电子	指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善塔塑化	指	宁波善塔塑化有限公司
固堡电子	指	常州固堡电子有限公司
圣尼克电子	指	苏州圣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广德方晟	指	广德方晟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汽车电子	指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Morod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数据咨询服务机构
EV Volumes	指	一家瑞典咨询机构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IFIND	指	同花顺旗下一家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TrendForce、集邦咨询	指	集邦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专业研究机构
Fact.MR	指	一家市场研究和竞争情报的提供商
Marklines	指	一家专注于全球汽车行业的综合信息平台,提供汽车行业各类相关信息,包括世界各国供应商信息(采购&配套、工厂情况等)、汽车产销量数据、技术与市场调研报告、含有预测的车型市场投放计划等。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BBA	指	奔驰、宝马、奥迪三个汽车品牌的简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pcs	指	Pieces 的缩写词，件
W	指	瓦特，功率单位
LM, 流明	指	光通量单位，光通量指人眼所能感觉到的辐射功率，它等于单位时间内某一波段的辐射能量和该波段的相对视见率的乘积
专业释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
车灯模组、车灯控制模组	指	将 LED、芯片、二三极管、MOS 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各类电子元器件进行设计组合，同时嵌套软件（如涉及）后形成的产品，能够实现特定照明与视觉控制功能的部件
调光电机	指	安装在汽车前大灯内，调光电机螺杆顶到大灯反光面外侧，工作时随着开关的调节，调光电机的节螺杆进行伸缩运动，带动大灯反光面运动，调节反射光焦距的高低，从而达到调节大灯的效果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系统，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组合灯	指	具备两种以上起到照明或信号功能，具有分开的发光面、分开或共同的光源、共同的灯体的车灯
前组合灯	指	安装在车辆前部，通常包括远光灯、近光灯、位置灯（示宽灯）、转向灯、前雾灯等多种车灯及功能的组合灯具
后组合灯	指	安装在车辆尾部，通常包括制动灯、倒车灯、转向灯、后雾灯等多种车灯及功能的组合灯具
卤素灯	指	充有溴碘等卤族元素或卤化物的钨灯称为卤素灯或卤钨灯
氙气灯	指	指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的缩写，电子控制单元，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一般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OM、RAM)、输入/输出接口(I/O)、模数转换器(A/D)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被设计作为汽车环境中的微控制器通讯，在车载各电子控制装置 ECU 之间交换信息，形成汽车电子控制网络
LIN	指	LIN (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是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用于实现汽车中的分布式电子系统控制。LIN 的目标是为现有汽车网络提供辅助功能，在不需要 CAN 总线的带宽和多功能的场合，比如智能传感器和制动装置之间的通讯使用 LIN 总线可大大节省成本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 (汽车开放系统架构)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家致力于制定汽车电子软件标准、为汽车行业开发一个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的联盟，主要由全球汽车制造商、部件供应商及其他电子、半导体和软件系统公司联合建立
AFS	指	汽车自适应前照灯系统 (Adaptive Front Lighting System)。它是一种能够自动改变两种以上的光型以适应车辆行驶条件变化的前照灯系统，是国际上在车灯照明上的新技术之一
ADB	指	自适应远光灯系统 (Adaptive Driving Beam) 是一种智能远光灯系统，是 AFS 的一种远光灯，它根据迎面驶来的车辆的存在来调整其光束模式，以提高驾驶员的远程可视性，而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适和干扰。该系统是 AFS 在远光功能方面的补充
DLP	指	数字光处理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基于数字微镜元件——DMD (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 来完成可视数字信息显示的技术，即 DLP 投影技术应用了数字微镜晶片 (DMD) 来作为主要关键处理元件，以实现数字光学处理过程，其在工业上有着广泛的应用
BladeScan	指	极速旋镜式远光自适应系统，通过旋转的反射面和 LED 的亮灭，控制光的分布，然后通过透镜进一步把车辆前面的区域扩散
Micro-LED	指	又称为 mLED 或 μLED，由微米级半导体发光单元阵列组成，是一种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致发光器件，可以通过巨量转移批量地转移到驱动电路基板上，驱动电路基板可以为硬性或柔性衬底
μAFS	指	业内对可寻址像素矩阵式 LED (Addressable LED Pixel Array) 的简称，是一种专门针对多像素智能大灯系统开发的 LED 技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的缩写，微机电系统，所制成的高精度扫描镜周期性地在不同角度上依次反射激光光路，在投射面上形成远高于人眼反应速率的快速刷新图像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电磁兼容性，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指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PCB	指	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 (表面贴装技术)，英文全称为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PI	指	锡膏检测 (Solder Paste Inspection) 是 SMT 生产线上的重要环节，主要用于检测印刷在 PCB 板上的锡膏质量
ICT	指	ICT (In-Circuit Test) 是一种在线测试方法，通过对电路板上的元器件进行电性能和电气连接的测试，来检查生产制造缺陷和元器件不良
BOM	指	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在采用计算机辅助生产管理的系统中，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

		结构关系, 以及所需的数量
SAP 系统	指	由德国 SAP 公司开发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系统, 能够协助企业进行高效的日常经营管理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可以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功能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 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 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的缩写, 是指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
注塑	指	一种通过注塑机实现塑料加热、融化, 然后再注射到模具空腔内成型, 经冷却降温, 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技术
模具	指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产品的工具
整车厂商、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提供产品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的企业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 包括驾驶员在内, 最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 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 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 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EV)、纯电动汽车 (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HEV) 等
定点信	指	又名提名信, 汽车主机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的书面确认
SOR	指	Specification Of Requirements 的缩写, 需求规格书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 设计失效模式与效应分析, 在设计阶段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 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
SOP	指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 (Start Of Production)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 (IATF) 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一份标准, 于 1996 年首次发布, 最新版本为 ISO14001-2015
EHS、EHS 管理体系	指	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 (EMS)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两体系的整合。EHS 管理体系是为管理 EHS 风险服务的
ESD	指	一种防静电的国际认证标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668146925	
注册资本 (万元)	3,630.87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5号	
电话	0519-83827778	
传真	0519-81085111	
邮编	213000	
电子邮箱	info@lance.ltd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车灯、车灯调光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LED视觉控制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朗恩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308,71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孙辉	16,820,252	46.33%	是	是	否	0	0	0	0	4,205,063
2	孙亚峰	4,144,468	11.41%	否	是	否	0	0	0	0	1,381,489
3	安徽金通新 能源汽车二 期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720,430	4.74%	否	否	否	0	0	0	0	1,720,430
4	常州优化科 技有限公司	1,708,960	4.71%	否	是	否	0	0	0	0	569,653
5	常州力朗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0,451	3.86%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451
6	苏州敦行价 值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64,286	2.66%	否	否	否	0	0	0	0	964,286
7	江苏朗信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909,696	2.51%	否	否	否	0	0	0	0	909,696
8	中小方广(上 海)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	831,398	2.29%	否	否	否	0	0	0	0	831,398

	限合伙)											
9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738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768,738
10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6,617	2.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746,617
11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511	1.86%	否	否	否	0	0	0	0	0	675,511
12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857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0	642,857
13	刘超群	635,000	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35,000
14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142	1.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17,142
15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476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73,476
16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476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73,476
17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624	1.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519,624

18	潘彭军	4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19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15	1.04%	否	否	否	0	0	0	0	378,215
20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7,755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337,755
21	沈伯仁	220,000	0.61%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
22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695	0.53%	否	是	否	0	0	0	0	63,565
23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8,878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168,878
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286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154,286
25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213	0.39%	否	否	否	0	0	0	0	142,213
26	吕敏	64,286	0.18%	是	否	否	0	0	0	0	16,071
合计	-	36,308,710	100%	-	-	-	0	0	0	0	19,615,89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30.871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1.51	4,74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6.09	4,522.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项标准：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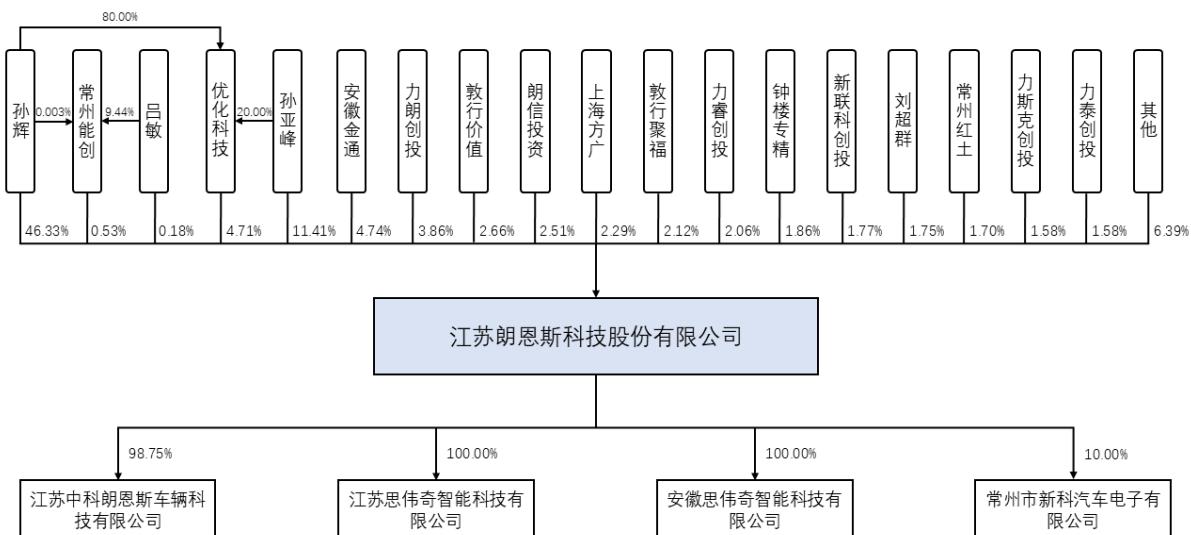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2 元/股，2023 年和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522.77 万元和 3,496.0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2.03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33%，担任常州能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0.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作为优化科技的控股股东通过优化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7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孙辉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1.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2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常州普今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普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2.03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6.33%,担任常州能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0.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作为优化科技的控股股东通过优化科技间接控制公司4.7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股东孙亚峰作为孙辉的父亲系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11.41%股份。

因此,孙辉、孙亚峰合计能够控制公司62.9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孙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常州普今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普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孙亚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71年1月至1977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2866战士;1977年4月至1979年1月,任常州武进农村工作队队员;1979年2月至1985年3月,任常州武进洛阳粮管所剑湖粮库所长;1985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常州武进粮油议购议销总公司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常州武进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待业;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朗恩斯有限监事;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顾问。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 2022年6月26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孙辉与孙亚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担任公司董事或其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孙亚峰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孙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与孙辉形成一致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孙亚峰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与孙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与孙辉形成一致意见。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最终以孙辉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辉	16,820,252	46.33%	自然人	否
2	孙亚峰	4,144,468	11.41%	自然人	否

3	力朗创投	1,400,451	9.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力睿创投	746,6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力斯克创投	573,4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力泰创投	573,4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力和科创投	142,2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敦行价值	964,286	7.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敦行聚福	768,73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新联科创投	642,85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敦行聚港	378,21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2	安徽金通	1,720,430	4.7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3	优化科技	1,708,960	4.71%	有限公司	否
14	朗信投资	909,696	2.51%	有限公司	否
15	上海方广	831,398	2.2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2,325,533	89.0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孙辉、孙亚峰二人系父子关系；2、优化科技系孙辉、孙亚峰控制的企业；3、孙辉系常州能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力朗创投、力睿创投、力斯克创投、力泰创投和力和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5、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敦行聚福、敦行价值和敦行聚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新联科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6、深创投系常州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深创投为常州红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9.70%的出资额；7、上海方广、常州方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方广思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E54B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代表: 梅诗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8.57%
2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29%
3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1.25%
4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29%
5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43%
6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4.82%
7	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1%
8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1%
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
10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0,000.00	15,560,000.00	1.00%
合计	-	1,555,560,000	1,555,560,000	100.00%

(2)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6418527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亚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5 号
经营范围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食品销售(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医用口罩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辉	16,000,000	16,000,000	80.00%
2	孙亚峰	4,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3)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6DT9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力强	14,820,366.19	14,820,366.19	60.69%
2	华荣伟	4,500,000.00	4,500,000.00	18.43%
3	薛丽	1,600,000.00	1,600,000.00	6.55%
4	蒋军	1,500,000.00	1,500,000.00	6.14%
5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4.10%
6	梁化冰	1,000,000.00	1,000,000.00	4.09%
合计	-	24,421,366.19	24,421,366.19	100.00%

(4)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7G93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西平	21,000,000.00	18,025,000.00	35.00%
2	施晓贤	20,400,000.00	17,510,000.00	34.00%
3	戈虎	18,000,000.00	15,450,000.00	30.00%
4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515,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	51,500,000.00	100.00%

(5)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33.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3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4	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6	谢国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7	沈锦良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8	蒋馨宇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9	李伟锋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0	盛振华	7,000,000.00	7,000,000.00	3.50%
11	许建芬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12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6) 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9MPK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5 楼 501-1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坤	5,400,000.00	3,400,000.00	54.00%
2	孙大卫	2,300,000.00	1,300,000.00	23.00%
3	殷晓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汤文亚	1,000,000.00	490,000.00	10.00%
5	杨福林	300,000.00	3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	6,490,000.00	100.00%

(7)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GRRP3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方广思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5 层 5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28.56%
2	苏州方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00	157,500,000.00	21.42%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4%
4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4%

	伙)			
5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4.76%
6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2.86%
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2.86%
8	上海方广思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5,051.00	7,353,535.70	1.00%
9	南通方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500,000.00	0.48%
合计	-	1,050,505,051.00	735,353,535.70	100.00%

(8)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U57P2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城路108号东方现代商务中心2幢1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明君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2	常州经开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蒋亚军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
4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6	杨阳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7	孙娅伟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陆明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9	江苏晶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0	薛丽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1	宋朝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12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9)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D1AL31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南北大街东侧市场路北侧1-2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99.67%
2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MCYT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5幢202-2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1)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C5W8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伊恩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B 座 4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93,069.32	130,693,069.32	29.70%
2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128,712.87	87,128,712.87	19.80%
3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851,485.15	34,851,485.15	7.92%
4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445,544.55	27,445,544.55	6.24%
5	戴云芬	26,138,613.86	26,138,613.86	5.94%
6	章广剑	26,138,613.86	26,138,613.86	5.94%
7	吴林华	21,782,178.22	21,782,178.22	4.95%
8	刘云峰	19,168,316.83	19,168,316.83	4.36%
9	蔡曼辰	17,425,742.57	17,425,742.57	3.96%
10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69,306.93	13,069,306.93	2.97%
11	常州百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2,871.29	8,712,871.29	1.98%
12	韩舟	8,712,871.29	8,712,871.29	1.98%
13	唐雯雯	6,970,297.03	6,970,297.03	1.58%
14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356,435.64	4,356,435.64	0.99%
15	徐群	4,356,435.64	4,356,435.64	0.99%
16	吴斌	3,049,504.95	3,049,504.95	0.69%
合计	-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100.00%

(12)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FN3P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C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阳	5,000,000.00	5,000,000.00	49.95%
2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9.95%
3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00%

(13)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4M5R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阳	9,450,000.00	9,450,000.00	90.00%
2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
合计	-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14)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RGBFX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方广思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C座10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2%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80,000,000.00	11.21%
3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00,000.00	99,950,000.00	14.01%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62,500,000.00	8.76%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7.01%
6	任永红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0%
7	於之华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0%
8	陈春梅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0%
9	常州钟楼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0%
10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0%
11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0%
12	江苏绿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2.10%
13	胡艳	30,000,000.00	15,000,000.00	2.10%
14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5,000,000.00	2.10%
15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40%
16	宁波熙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0,000,000.00	1.40%
17	洪天峰	17,400,000.00	8,700,000.00	1.22%
18	江苏益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8,250,000.00	1.16%
19	铭哲长风三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7,500,000.00	1.05%
20	黄革清	12,000,000.00	6,000,000.00	0.84%
21	曹鹏利	11,600,000.00	5,800,000.00	0.81%
22	上海方广思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00,000.00	7,300,000.00	1.02%
23	肖铿	10,000,000.00	5,000,000.00	0.70%
24	陈正东	10,000,000.00	5,000,000.00	0.70%
25	陈爱玲	10,000,000.00	5,000,000.00	0.70%
26	朱琳	10,000,000.00	5,000,000.00	0.70%
27	李心一	5,000,000.00	2,500,000.00	0.35%
28	上海汇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0.35%
29	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0,000.00	0.35%
3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35,000,000.00	4.91%

合计	-	1,427,000,000.00	713,500,000.00	100.00%
----	---	------------------	----------------	---------

(15)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0.00%
2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
3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000,000.00	98,000,000.00	24.50%
4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
5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
6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
7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50%
合计	-	40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16)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LPKH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符涛	1,999,994.10	1,999,994.10	60.14%
2	李宣	1,011,375.00	1,011,375.00	30.41%
3	吕敏	313,875.00	313,875.00	9.44%
4	孙辉	100.00	100.00	0.003%
合计	-	3,325,344.10	3,325,344.10	100.00%

（17）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FD0DQ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37.38%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68%
3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68%
4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1%
5	上海超顺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7%
6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7%
7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7%
8	常科伟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9	匡亚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0	袁渊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1	何庆方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2	吴腊梅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3	刘国方	5,000,000.00	5,000,000.00	2.34%
14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40%
15	张宏成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16	王正平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17	徐狄佳	2,000,000.00	2,000,000.00	0.93%
合计	-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100.00%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19)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NEYEC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C10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
3	周元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范春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江苏和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6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7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0)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7G0T15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5幢201-4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4	沈锦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张家港市德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6	谢国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7	江阴硅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8	郭巍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9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2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P37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012。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A0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670。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A99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968。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6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H37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67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285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670。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7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537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4285。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GR4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R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161。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06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670。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14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991。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L40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Z46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741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75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482。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19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17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A69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经营资金、自筹资金、个人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用于认购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经营资金、个人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用于认购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经营资金、个人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在历次增资、转让过程中与部分股东签署了附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约定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敦行价值、新联科创投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获取权、董事提名权、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利润分配、清算退出、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收购优先选择权等	2025 年 3 月，敦行价值、新联科创投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利息补偿、最优惠待遇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最优惠待遇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3、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p>
深创投、常州红土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获取权、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清算退出、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收购优先选择权等	<p>2025 年 2 月，深创投、常州红土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股东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转让/回购/收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3、对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除股份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常州红土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 年 5 月，常州红土与朗恩斯、孙辉以签署《确认函》，自《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一并终止，并设置相同的恢复条件。
刘超群	《江苏朗恩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	2024 年 5 月，刘超群与孙辉、朗恩斯签

	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实质改变	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沈伯仁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实质改变	2024年5月，沈伯仁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敦行聚福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	2025年3月，敦行聚福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3、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力朗创投、力斯克创投、力泰创投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提名董事权 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提名董事权等	2024年5月，常州力朗、常州力斯克、力朗创投、力斯克创投、力泰创投、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议》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安徽金通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诺业绩和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信息获取权等	<p>2025年5月,安徽金通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3、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p>
力和科创投、力睿创投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委派董事权利	<p>2024年5月,力和科创投、力睿创投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p> <p>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董事提名权、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	
上海方广、常州方广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p>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上海方广、常州方广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	

	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薄、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义务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IPO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IPO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IPO申请、或挂牌及/或IPO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IPO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IPO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IPO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IPO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IPO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IPO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IPO失败情形之次日起3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
科创苗圃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和科创苗圃已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IPO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IPO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IPO申请、或挂牌及/或IPO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IPO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IPO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IPO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IPO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IPO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IPO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IPO失败情形之次日起3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
	《关于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3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
大运河基金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大运河基金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2、对特殊权利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公司未能于终止日后30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完成IPO并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IPO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未经大运河基金同意，孙辉自公司离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ii)孙辉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作出的竞业禁止的陈述、保证及承诺；(iii)公司受到海关、税务、工商、环境等政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或孙辉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挂牌或IPO进程的（合称“重大不利情形”），则自该等重大不利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钟楼专精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和钟楼专精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
	《关于朗恩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	

	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人为孙辉)	<p>IPO 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 IPO 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 IPO 申请、或挂牌及/或 IPO 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 IPO 申报材料，或有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 IPO 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p> <p>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 IPO 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 IPO 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 3 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p>
敦行聚港	《关于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2025 年 3 月，敦行聚港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安华创投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	<p>2025 年 6 月，安华创投与孙辉、朗恩斯签署《确认函》，各方一致确认：</p> <p>安华创投持有的朗恩斯股份向优化科技割之日起，各方签订的《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失效，安华创投不会基于前述两份协议以任何形式主张股东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或已解除并自始无效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若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公司不受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或已解除并自始无效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增资、转让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孙辉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孙亚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4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5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6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7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8	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投资公司
9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0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1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2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3	刘超群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5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

	限合伙)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6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7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8	潘彭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9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20	沈伯仁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1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24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25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6	吕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朗恩斯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孙辉、孙亚峰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设立。

2007 年 9 月 10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朗恩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验[2007]第 0505 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7 年 9 月 11 日，朗恩斯有限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9559)。

朗恩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辉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孙亚峰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6 月 29 日，朗恩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朗恩斯有限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苏公 W(2014)A7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243,069.82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9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397,920.91 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孙辉、孙亚峰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14 年 8 月 26 日，朗恩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4]B036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朗恩斯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至

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5,243,069.82元按照1:0.984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243,069.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9月5日,公司在江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1,200.00	80.00%
2	孙亚峰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3,205.5114万股增加至3,377.5544万股,新增股份172.0430万股由安徽金通以17.4375元/股的价格认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超然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黄超然将其所持公司64,286股股份以1,120,987.12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敏。

安徽金通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与朗恩斯签署增资认购协议。黄超然和吕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2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2001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朗恩斯已收到安徽金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20,43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9,999,998.10元,其中1,720,43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8,279,568.1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1,690.50	50.05%
2	孙亚峰	450.00	13.32%
3	力朗创投	172.04	5.09%
4	安徽金通	172.04	5.09%
5	安华创投	170.90	5.06%
6	敦行聚福	114.70	3.40%
7	敦行价值	96.43	2.86%

8	朗信投资	90.97	2.69%
9	新联科创投	64.29	1.90%
10	刘超群	63.50	1.88%
11	常州红土	61.71	1.83%
12	力斯克创投	57.35	1.70%
13	力泰创投	57.35	1.70%
14	潘彭军	40.00	1.18%
15	沈伯仁	22.00	0.65%
16	常州能创	19.07	0.56%
17	深创投	15.43	0.46%
18	黄超然	12.86	0.38%
19	吕敏	6.43	0.19%
合计		3,377.55	1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朗恩斯换发了营业执照。

2、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现有股东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辉和孙亚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 28.128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预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 3,630.8710 万元，认购价格为 29.6072 元/股。

朗恩斯、孙辉、孙亚峰、力朗创投与力和科创投、力睿创投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孙辉、孙亚峰、力朗创投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力和科创投、力睿创投。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力朗创投	力和科创投	14.22
2	力朗创投	力睿创投	17.78
3	孙辉		21.33
4	孙亚峰		35.55
合计			88.88

拟认购对象上海方广、常州方广、钟楼专精、大运河基金、科创苗圃就股份认购事宜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	------	----------

1	钟楼专精	67.55
2	上海方广	83.14
3	常州方广	51.96
4	科创苗圃	16.89
5	大运河基金	33.78
合计		253.32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1,669.17	45.97%
2	孙亚峰	414.45	11.41%
3	安徽金通	172.04	4.74%
4	安华创投	170.90	4.71%
5	力朗创投	140.05	3.86%
6	敦行聚福	114.70	3.16%
7	敦行价值	96.43	2.66%
8	朗信投资	90.97	2.51%
9	上海方广	83.14	2.29%
10	力睿创投	74.66	2.06%
11	钟楼专精	67.55	1.86%
12	新联科创投	64.29	1.77%
13	刘超群	63.50	1.75%
14	常州红土	61.71	1.70%
15	力斯克创投	57.35	1.58%
16	力泰创投	57.35	1.58%
17	常州方广	51.96	1.43%
18	潘彭军	40.00	1.10%
19	大运河基金	33.78	0.93%
20	沈伯仁	22.00	0.61%
21	常州能创	19.07	0.53%
22	科创苗圃	16.89	0.47%
23	深创投	15.43	0.42%
24	力和科创投	14.22	0.39%
25	黄超然	12.86	0.35%

26	吕敏	6.43	0.18%
	合计	3,630.87	100.00%

2024 年 6 月 1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朗恩斯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27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朗恩斯已收到上海方广、常州方广、钟楼专精、大运河基金、科创苗圃缴纳的出资额 7,500.00 万元，其中 2,533,166.00 元计入股本，72,466,8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3、2025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朗恩斯、敦行聚福、敦行聚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敦行聚福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敦行聚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敦行聚福	敦行聚港	378,215	26.44	1,0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 辉	1,669.17	45.97
2	孙亚峰	414.45	11.41
3	力朗创投	140.05	3.86
4	安徽金通	172.04	4.74
5	安华创投	170.90	4.71
6	敦行价值	96.43	2.66
7	朗信投资	90.97	2.51
8	上海方广	83.14	2.29
9	敦行聚福	76.87	2.12
10	力睿创投	74.66	2.06
11	钟楼专精	67.55	1.86
12	新联科创投	64.29	1.77
13	刘超群	63.50	1.75
14	常州红土	61.71	1.70
15	力斯克创投	57.35	1.58
16	力泰创投	57.35	1.58
17	常州方广	51.96	1.43
18	潘彭军	40.00	1.10

19	敦行聚港	37.82	1.04
20	大运河基金	33.78	0.93
21	沈伯仁	22.00	0.61
22	常州能创	19.07	0.53
23	科创苗圃	16.89	0.47
24	深创投	15.43	0.42
25	力和科创投	14.22	0.39
26	黄超然	12.86	0.35
27	吕敏	6.43	0.18
合计		3,630.87	100.00

4、2025年4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黄超然与孙辉签署《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超然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孙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黄超然	孙辉	128,571	18.51	238.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1682.0252	46.33
2	孙亚峰	414.4468	11.41
3	安徽金通	172.0430	4.74
4	安华创投	170.8960	4.71
5	常州力朗	140.0451	3.86
6	敦行价值	96.4286	2.66
7	朗信投资	90.9696	2.51
8	上海方广	83.1398	2.29
9	敦行聚福	76.8738	2.12
10	常州力睿	74.6617	2.06
11	钟楼专精	67.5511	1.86
12	新联科创投	64.2857	1.77
13	刘超群	63.5000	1.75
14	常州红土	61.7142	1.70
15	力斯克创投	57.3476	1.58

16	力泰创投	57.3476	1.58
17	常州方广	51.9624	1.43
18	潘彭军	40.0000	1.10
19	敦行聚港	37.8215	1.04
20	大运河基金	33.7755	0.93
21	沈伯仁	22.0000	0.61
22	常州能创	19.0695	0.53
23	科创苗圃	16.8878	0.47
24	深创投	15.4286	0.42
25	力和科创投	14.2213	0.39
26	吕 敏	6.4286	0.18
合 计		3,630.8710	100.00

5、2025年5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年5月，安华创投与优化科技签署《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华创投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优化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安华创投	优化科技	1,708,960	23.07	3,942.09

本次转让完成后，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 辉	1682.03	46.33
2	孙亚峰	414.45	11.41
3	安徽金通	172.04	4.74
4	优化科技	170.90	4.71
5	力朗创投	140.05	3.86
6	敦行价值	96.43	2.66
7	朗信投资	90.97	2.51
8	上海方广	83.14	2.29
9	敦行聚福	76.87	2.12
10	力睿创投	74.66	2.06
11	钟楼专精	67.55	1.86
12	新联科创投	64.29	1.77
13	刘超群	63.50	1.75

14	常州红土	61.71	1.70
15	力斯克创投	57.35	1.58
16	力泰创投	57.35	1.58
17	常州方广	51.96	1.43
18	潘彭军	40.0	1.10
19	敦行聚港	37.82	1.04
20	大运河基金	33.78	0.93
21	沈伯仁	22.00	0.61
22	常州能创	19.07	0.53
23	科创苗圃	16.89	0.47
24	深创投	15.43	0.42
25	力和科创投	14.22	0.39
26	吕 敏	6.43	0.18
合 计		3,630.87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挂牌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68 号), 同意朗恩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简称“前次挂牌”)。

2015 年 5 月 5 日, 朗恩斯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为朗恩斯, 证券代码为 832429。

2、前次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公司于前次挂牌期间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 具体情形如下:

2018 年 4 月 28 日, 朗恩斯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发行股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4.285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5555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并将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根据朗恩斯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朗恩斯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成功数量 267.142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555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55,531.84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171,428 股，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1	敦行价值	964,286	14,999,999.09	现金	是
2	新联科创投	642,857	9,999,994.21	现金	是
3	常州红土	617,142	9,599,983.24	现金	是
4	深创投	154,286	2,400,003.59	现金	是
5	陈武	192,857	2,999,996.71	现金	是
6	潘彭军	100,000	1,555,555.00	现金	否
合计		2,671,428	41,555,531.84	-	-

前述股东已与朗恩斯签署《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07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朗恩斯已收到敦行价值、新联科创投、常州红土、深创投、陈武和潘彭军新增出资合计 267.14 万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1,290,531.84 元，其中 2,671,428.00 元计入股本，38,619,103.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2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朗恩斯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朗恩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辉	1,690.50	67.16
2	孙亚峰	450.00	17.88
3	苏州敦行	96.43	3.83
4	朗信投资	79.50	3.16
5	苏州新联科	64.29	2.55
6	常州红土	61.71	2.45
7	潘彭军	40.00	1.59
8	陈武	19.29	0.77
9	深创投	15.43	0.61

合计	2,517.14	100.00
----	----------	--------

3、首次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公司在首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摘牌情况

2018年7月31日，朗恩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8月17日，朗恩斯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2018年8月2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2018年9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08号)，同意朗恩斯股票自2018年9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5、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情况

公司在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自身对股东名册进行登记管理。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信息和出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与长远竞争能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能创，并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预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80.6428万元增加至2,918.77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8.1304万元由安华创投、敦行聚福、常州能创等主体认购，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能创拟认购19.0695万股，认购价格为17.4375元/股。

2021年8月1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常州能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3、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的计提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员工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州能创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增资入股公司的外部股东安华创投、敦行聚福等作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深创投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根据其公司章程，深创投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深创投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就向朗恩斯投资相关事宜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深创投向朗恩斯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同时，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无需就投资入股朗恩斯事宜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公司其余股东中不存在需进行国有股权认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汽车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的生产、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恩斯持股 98.75%，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持股 1.2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959.43
净资产	36,545.5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7,677.93
净利润	7,815.8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	-----------------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5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汽车车灯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恩斯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41.52
净资产	3,944.7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476.68
净利润	-111.18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胜利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汽车车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恩斯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51.07
净资产	1,773.6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926.91
净利润	-3,481.1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 座 903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朗恩斯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408.00	2024 年 4 月 3 日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中控多媒体、汽车导航、卫星通信设备开发和制造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周茹	董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季贤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5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4	吴云彬	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本科	无
5	姚中彬	董事	2024年2月20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硕士研究生	无
6	刘超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程书飞	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7月	高中	无
8	窦秋月	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9	吕敏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2月	硕士研究生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辉	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常州普今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普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朗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茹	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晚报社记者;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媒体关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在家待业;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24年3月,任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季贤伟	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贝克休斯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分析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元素六硬质合金(无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科博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吴云彬	2001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常州光华兴精机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班长;2004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长;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PMC副部长;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负责人、董事。
5	姚中彬	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常州市天宁区招商局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常州区域合伙人;2012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欧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雷文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英飞尼迪集团投资副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

		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宁环球资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润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刘超	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常州市武进区海外人才服务中心科员；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程书飞	200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常州新区海东灯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MRO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窦秋月	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江苏明都超市有限公司门店会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常州胜华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成本会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吕敏	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负责人。

八、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506.49	92,68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07.98	36,55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651.16	36,016.66
每股净资产（元）	13.25	1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2	10.66
资产负债率	61.05%	60.56%
流动比率（倍）	1.28	1.45
速动比率（倍）	0.91	0.9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790.44	59,275.27
净利润（万元）	4,050.77	4,92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1.51	4,74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0.70	4,69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6.09	4,522.77
毛利率	22.99%	28.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7%	1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6%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71	7,22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2.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14.62	2,77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1%	4.68%

注: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张博雄
项目组成员	毕宇洪、余昭、吴庆南、张煦阳、颜煜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成宝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崔洋、沈中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大亮、吕肖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石玉、张旭琴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	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以及调光电机。
--------------------	---

公司是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创新，具备良好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智能车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功率 LED 后尾灯、组合式 LED 模组、车灯调光器等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凭借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与国内外多家领先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配套客户包括华域视觉、海拉集团、Modern Industry、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郑州日产等，终端品牌覆盖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汽、SMART、比亚迪、奔驰、智己、领克、北汽、郑州日产、WEY、荣威、极狐、路特斯、沃尔沃、VINFAST 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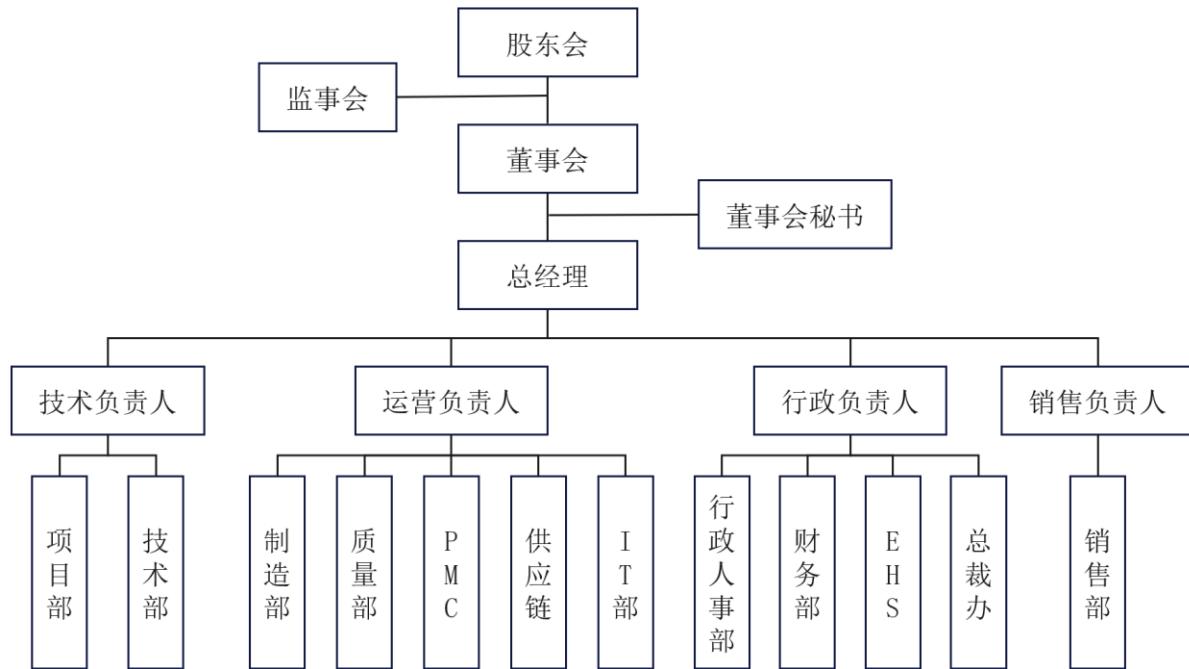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典型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类别
车灯控制模组			前组合灯、后组合灯、远光灯、近光灯、尾灯（A/B灯）、日行灯、位置灯、转向灯、牌照灯、高位制动灯、前雾灯、后雾灯、行李箱灯等车灯控制模组
			
			

	 后雾灯模组	 前雾灯模组		
	 日行位置灯模组	 高位制动灯模组		
车灯	 前中间位置灯		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尾灯（A/B 灯）、前中间位置灯、格栅灯、车标灯等车灯	
	 高位制动灯			
	 格栅灯	 后雾灯		
	 车标灯	 后组合灯		
	 S型	 T型		
调光电机	 A型	 E型	S型、T型、A型、E型、M型、N型、W型、J型调光电机等	
	 M型	 N型		
	 J型	 W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注：上述组织架构系集团运营管理职能部门设置，母公司与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部门设立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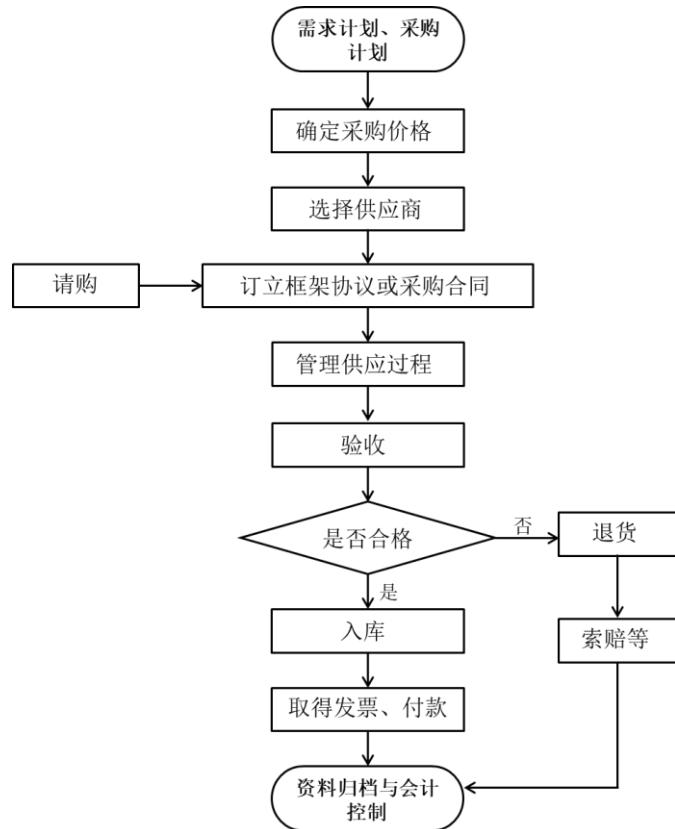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1	销售部	分解及实施公司销售策略和目标；负责新产品报价、客户需求导入。负责跟踪产品的生产过程，确保按期出货；负责与客户沟通，传达客户对产品要求的信息，促进产品质量的控制与提高；负责对客户满意程度的调查；维护和开拓销售渠道和新客户。
2	供应链	建立并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并优化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审与管理等体系；依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供应链战略规划与目标；负责供应链管理效率的提升；负责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持续实施与优化；组织并监督年度各工厂生产订单的评审；负责做好供应链异常及风险的应对工作。
3	制造部	负责生产和工序控制；负责根据生产计划，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及产品防护的管理；负责检查、定位工装，负责生产成品入库；负责设备、工装和模具的策划、验收、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负责包装规范制定；负责参与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和质量分析；负责做好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以及质量意识教育。
4	质量部	负责对外购零部件、半成品、成品检验规范的制定与检验工作；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做好体系文件资料的保管收发管理；负责参与供方的评估、选择、管理及业绩评定工作；负责产品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管理；负责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更改和发布；负责公司内/外部质量体系审核工作；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宣导和推行；负责确定产品开发质量目标和标准。
5	PMC	负责销售订单评审与生产产能负荷之动态平衡分析；负责生产计划的编排、组织与实施；负责物料计划的编排、组织与实施；负责安全库存计划的拟定与文件制度的编写；负责对生产异常进行及时处理、解决调整；负责仓储规范化及相关管理。
6	EHS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组织实施开展各种安

		全活动；督促各部门办好部门内安全教育，协助各部门制定安全活动计划；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设备的综合管理；负责新建，扩建，改建的三同时工作及大修、技改工程的 EHS 审核。组织本公司绿色工厂、可持续发展项目的申报、推行、实施。
7	项目部	建立健全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各阶段的开发成本预算及风险预测；负责组织编制新项目开发大日程，推动跟踪管理项目进展及项目质量；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和评审工作。
8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实现的策划、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负责产品标准、技术文件（图纸、BOM 等）、采购技术要求的工作；负责与客户对接技术要求，新品设计、验证工作；负责针对老产品进行技术改进；负责明确采购物质技术要求及分类，参与对供方的评定工作；负责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服务。
9	总裁办	执行董事会的决策；负责三会的召开；制定、贯彻、落实各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发展战略、计划，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工作；负责把控公司经营状况。
10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员工薪酬、绩效及福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负责新建、改扩建工程管理；日常行政后勤事务管理。
11	财务部	负责建立运行财务管理组织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资金动作管理、成本控制、处理税务事项；负责合同的审核归档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
12	IT	负责制定、实施、修正公司 IT 战略规划；负责 IT 战略规划方案的流程分解和具体的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对公司 IT 系统进行监控与定期分析；设计与部署 IT 优化方案，实现标准化的作业；负责管理公司 IT 相关办公硬件；负责管理新型能力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开发利用、匹配与规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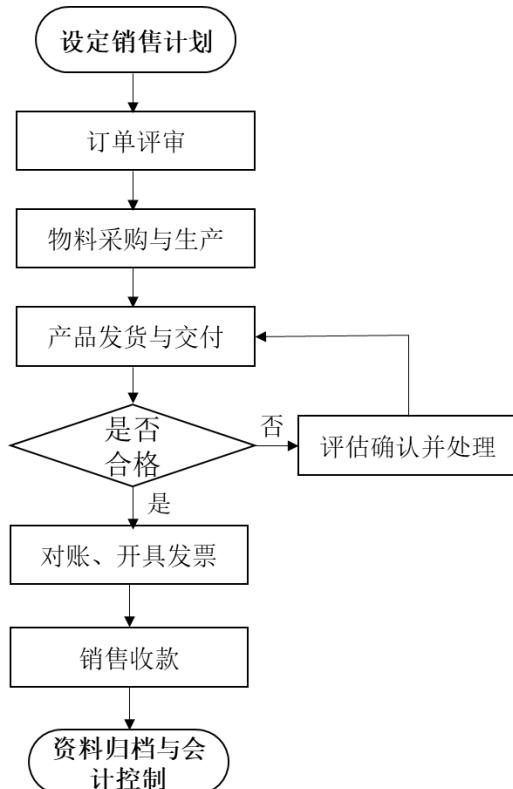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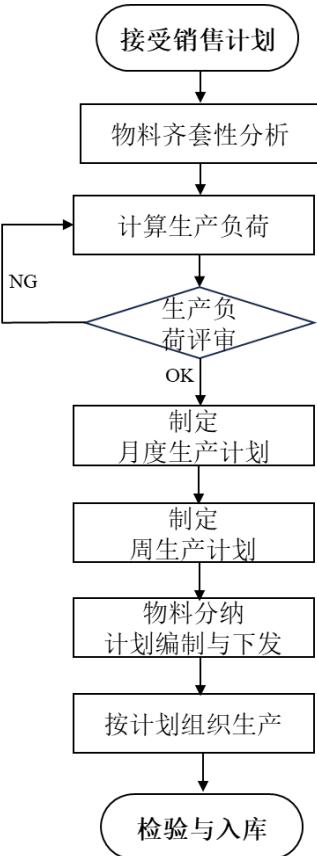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3) 生产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华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SMT 外协加工	192.92	39.24%	209.54	43.87%	否	否
2	星河智联(江苏)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无	SMT 外协加工	126.72	25.78%	40.53	8.48%	否	否
3	常州华睿电器有限公司	无	SMT 外协加工	65.05	13.23%	145.89	30.54%	否	否
4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SMT 外协加工	52.90	10.76%	5.14	1.08%	否	否
5	常州市诺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SMT 外协加工	18.99	3.86%			否	否
6	常州华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SMT 外协加工	12.54	2.55%			否	否
7	丹阳源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银碗加工	7.77	1.58%	20.77	4.35%	否	否
8	常州市柳青塑料制品厂	无	密封橡胶圈加工等	2.11	0.43%	20.83	4.36%	否	否
9	常州市胜飞电子电器厂	无	模组焊接加工			34.81	7.29%	否	否
10	其他	无	-	12.66	2.57%	0.14	0.03%	否	否
合计	-	-	-	491.64	100.00%	477.6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订单生产节奏及各车间产线用工负荷情况，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 SMT 加工、银碗加工、模组焊接加工、密封橡胶圈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负责，公司通过将生产中的部分非关键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能够在生产环节有效发挥外协厂商的协同配套作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加工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公司不存在对相关外协厂商的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集成度后雾倒车模块技术	<p>通过一个模块实现后雾灯/倒车功能，可适配不同灯具，节约开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p> <p>1、三颗 1W 白/红光颗粒即可实现后雾/倒车功能，自带散热器。</p> <p>2、模块核心尺寸仅为 60*27*33mm。</p> <p>3、数据本体镜像对称，适合安装于后车身各个位置。</p>	自主研发	实现产品量产	是
2	前照灯自适应远近光 ADB 技术	<p>实现汽车前照灯响应速度快、控制精度高、驱动功率大、照明模式智能切换等特点，具体情况如下：</p> <p>1、响应速度≤40ms，控制精度≤100 像素，驱动功率≥70W、驱动电流≤1.2A。</p> <p>2、在车辆运行环境照明不足，且车速超过 60km/h 时，ADB 系统处于激活状态，系统将自动打开远光灯，增强环境照明，使驾驶员能够获得良好的驾驶视野。</p> <p>3、当驾驶视野中有其他道路使用者时（如跟车或会车时），ADB 系统会自动捕捉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位置，将相应位置的 LED 调暗或者熄灭，避免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眩目，保证驾驶安全性。</p> <p>4、当 ADB 系统检测到环境光照较强（超过 7000lx）或车速小于 40km/h 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远光灯。</p> <p>5、当 ADB 系统激活且车速超过 100km/h 时，系统将控制远光灯处于高速模式，使照明视野更聚拢、更清晰。</p> <p>6、当 ADB 系统检测到行驶环境中有行人时，可通过控制相应位置的 LED 闪烁进行提醒，并满足 ADB 系统进行闪烁提醒时不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眩目。</p>	自主研发	已完成产品样件开发	否
3	车用投影氛围灯	<p>实现可更换图案汽车照地投影灯主要特点：1、该可更换图案的照地投影灯的结构设计，采用可替换菲林片的结构设计，可以实现用户个性化定制；2、通过对投影系统的优化设计，在保有菲林片可替换结构的同时，控制了多重透镜组的体积，同时为保持灯具的耐久性，靠近 LED 颗粒的聚光器透镜采用 PC 材料提升耐热性能，远离 LED 颗粒的投影透镜采用 PMMA 材料，提升光线的投影率，提高能量的利用率；3、聚光透镜采用了两片非球面透镜来逐步将 LED 的发散光转变为平行光，相较于传统的单片非球面镜，减低了传统仅使用单片透镜时，透镜的厚度，同时提升了均匀度；4、投影透镜采用了三片镜，降低了照射到地面时产生的色差和轴外相差问题；5、灯内的 MCU 对 LED 颗粒进行交替控制点亮，可实现地面投影 LOGO 的切换，并利用人眼的留影原理实现动态图案效果，本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2 组及更多透</p>	自主研发	已完成产品样件开发	否

		镜组的使用,以实现更多图案或更流畅的动态效果。			
4	数字光处理技术 DLP	实现汽车的 DLP 投影功能,具备光效高、亮度足、均匀性好、高色温、投影距离远、对比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完成产品样件开发	否
5	前照灯平台化 ECU	1、支持远光灯、近光灯、日行灯、位置灯、转向灯的驱动和控制。 2、支持 CAN 输入输出,休眠(静态电流<100uA)唤醒,有分 BIN 检测,温度保护功能,有输出断路/短路保护。 3、支持 1 路恒压输出,30W 负载,以及 2 路升降压恒流输出,各 30W 负载(用于远近光),效率>80%。 4、软件采用 OSEK 架构,支持硬线触发功能;支持 Bootloader 升级。 5、支持迎宾光语和音乐秀。	自主研发	实现产品量产	是
6	尾灯平台化 ECU	1、支持制动灯、位置灯、转向灯、倒车灯、侧标志灯的驱动和控制。 2、支持 LIN 输入输出,有分 BIN 检测,温度保护功能,有输出断路/短路保护。 3、支持 1 路恒压输出,21W 负载,效率>80%。 4、支持 Bootloader 升级。 5、支持迎宾、欢送光语。	自主研发	实现产品量产	是
7	车用点阵屏尾灯技术	实现汽车尾灯图案的动态化、多元化,更加新颖的点亮效果,主要特点如下: 1、实现单颗 LED 单独点亮,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喜好,选择不同动态图案。 2、可以实现 16 个灰阶,使得点亮图案更有层次感、立体感。 3、改变传统灯具的单调的点亮效果,实现灯具点亮更加生动灵活。	自主研发	已实现部分车型小批量装车	是
8	超长高位制动灯均匀点亮技术	实现超长高位制动灯的均匀点亮效果,主要特点如下: 1、长度超过一米的导光条,两端入光。 2、通过对光学花纹的设计,使全灯具发光区域的点亮均匀性打到 1: 1.1 基本接近绝对均匀的点亮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部分车型小批量装车	是
9	车用小空间均匀点亮车标灯技术	实现小空间车标灯的均匀点亮效果,主要特点如下: 1、灯罩采用了双色注塑、UV 固化、内表面喷扩散漆等多道工艺;厚壁式内灯罩前后两层配光花纹,同时花纹上增加了皮纹,在满足客户亮度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将光线打散,使发光尽可能均匀。 2、实现在超薄的空间里,控制 LED 数量的情况下,将点亮均匀性打到 1: 1.1 基本接近绝对均匀的点亮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部分车型小批量装车	是
10	前装饰灯均匀点亮技术	实现前装饰灯的均匀点亮效果,主要特点如下: 1、灯罩采用 PYD 电镀技术,灯具不点亮时,外观是一个装饰件; 2、采用面光源进行点亮,使全灯具发光区域的点亮均匀性打到 1: 1 的绝对均匀的点亮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部分车型小批量装车	是
11	车舱内交互氛围灯	可实现车舱内车灯与人员行为的交互,支持 CAN/LIN 输入输出,休眠唤醒,基于人员姿态和行为播放光语。支持 BootLoader 升级。	自主研发	实现产品量产	是

12	彩色 RGB 尾灯	1、支持制动灯、位置灯、转向灯、倒车灯、侧标志灯的驱动和控制。 2、支持 CAN 输入输出，休眠（静态电流<100uA）唤醒，有输出断路/短路保护支持 Bootloader 升级。 3、支持迎宾光语和音乐秀。 4、可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开发。	自主 研发	已完成 产品样 件开发	否
13	投影灯平台化 ECU	1、支持彩色投影灯、照地灯、转向灯的驱动和控制。 2、支持 CAN 输入输出，休眠（静态电流<100uA）唤醒，有分 BIN 检测，温度保护功能，有输出断路/短路保护。 3、支持 1 路恒压输出，30W 负载，以及 2 路升降压恒流输出，各 30W 负载（用于远近光），效率>80%。 4、软件采用 OSEK 架构，支持硬线触发功能；支持 Bootloader 升级。 5、支持迎宾光语和音乐秀。	自主 研发	已完成 产品样 件开发	否
14	智能座舱氛围灯技术	1、采用 RGB LED 构成光源模组，支持无极调色，可根据需求调整灯带颜色。 2、通过 CAN 通讯在不同模式下进行相应，在进行车机语音控制时进行实时抖动及呼吸的反馈。 3、支持迎宾光语和音乐秀。 4、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开发。	自主 研发	已完成 产品样 件开发	否
15	智能交互触摸顶灯技术	实现室内顶灯的触摸控制，可进行智能交互，可实现的功能如下： 1、可进行触摸控制，根据触摸方式（长按短按）控制灯的呼吸和切换。 2、LED 排列采用矩阵排列，也可检测手移动位置自动照亮对应矩阵区域 LED，支持跟随手移动自动切换点亮位置，切换时采用渐灭渐亮的过渡方式。 3、每个区域的 LED 支持单路控制，可以进行 10%-100% 的调光。	自主 研发	已完成 产品样 件开发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lance.net	http://www.cn-lance.net	苏 ICP 备 18001883 号-2	2022 年 1 月 29 日	-
2	lance.ltd	-	苏 ICP 备 18001883 号-1	2022 年 1 月 1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5748、0025749、00257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思伟奇	33,427.52	安庆市经开区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018.8.17-2068.8.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厂房	-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376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科朗恩斯	46,681.00	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以西、长程路南侧	2023.12.29-2073.12.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武国用(2015)第059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朗恩斯	37.84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1号	2015.3.16-2050.9.3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4	武国用(2015)第059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朗恩斯	75.09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2号	2015.3.16-2050.9.3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5	武国用(2015)第059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朗恩斯	23.66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3号	2015.3.16-2050.9.3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6	武国用(2015)第059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朗恩斯	25.49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4号	2015.3.16-2050.9.3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汽车 LED 组合灯总成生产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98947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江苏思伟奇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114,163.14	49,389,506.77	正常使用	出让/购买
2	软件	5,720,799.11	3,718,874.3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56,834,962.25	53,108,381.1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5727	中科朗恩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7155	安徽思伟奇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54963145	江苏朗恩斯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1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54963167	中科朗恩斯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1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12414474号	中科朗恩斯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8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340800202821号	安徽思伟奇	安庆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68831113XG001X	中科朗恩斯	-	2025年1月25日	2030年1月24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2024字第631号(B)	中科朗恩斯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2029年9月8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MA1PCTEF8L001Z	江苏思伟奇	-	2025年3月19日	2030年3月18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MA2WW5278H001W	安徽思伟奇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6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开排字第22018号	安徽思伟奇	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064-23-E-3132-R1-M	中科朗恩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064-22-E-2233-R0-M	安徽思伟奇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2025年8月8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064-22-E-3344-R1-S	江苏思伟奇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64-22-S-3615-R0-M	中科朗恩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64-24-S-3370-R0-S	江苏思伟奇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64-23-S-2244-R0-M	安徽思伟奇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8月9日	2026年8月8日
1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515396	中科朗恩斯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年5月7日	2027年5月6日
1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496956	江苏思伟奇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2027年1月19日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508864	安徽思伟奇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21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474241594R0M	中科朗恩斯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2日
2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50001:2018	00224EN0591R0M	中科朗恩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2027年7月4日
23	ECE 工厂审核合格证书	C1 48802503	中科朗恩斯	UCA CERTIFICADO	2019年5月10日	2027年5月10日
24	ECE 工厂审核合格证书	C1 54682403D	江苏思伟奇	UCA CERTIFICADO	2021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25	ECE 工厂审核合格证书	C1 56502303	安徽思伟奇	UCA CERTIFICADO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2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No. AIITRE-00225IIIMS0853702	中科朗恩斯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
27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SD0302	中科朗恩斯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4日
28	温室气体排放减排认证证书	04325GHG0011R0M-0	安徽思伟奇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2日
29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725SR0019R0M	安徽思伟奇	中正卓越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2028年6月1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695,882.80	9,928,528.53	46,767,354.27	82.49%
专用设备	237,988,089.36	60,650,756.78	177,337,332.58	74.52%
运输工具	7,814,178.20	4,174,425.89	3,639,752.31	46.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73,556.58	5,086,419.40	2,987,137.18	37.00%
合计	310,571,706.94	79,840,130.60	230,731,576.34	74.2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26	38,052,280.10	6,977,078.70	31,075,201.40	81.66%	否
贴片机	35	21,833,724.92	4,687,559.41	17,146,165.51	78.53%	否
检测设备	49	17,159,511.08	3,563,046.27	13,596,464.81	79.24%	否
激光打标机	31	8,913,573.21	1,065,563.82	7,848,009.39	88.05%	否
锡膏印刷机	19	7,444,510.82	1,483,980.91	5,960,529.91	80.07%	否
焊接机	19	7,107,717.86	604,598.74	6,503,119.12	91.49%	否
回流焊	18	4,186,817.64	1,099,057.58	3,087,760.06	73.75%	否
调光电机生产线	10	3,955,781.89	2,887,585.51	1,068,196.38	27.00%	否
机械手	20	3,826,654.20	793,847.70	3,032,806.50	79.25%	否
镀膜设备	3	3,803,539.80	559,463.19	3,244,076.61	85.29%	否
合计	-	116,284,111.52	23,721,781.83	92,562,329.69	79.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5749号	安庆市经开区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生产厂房	19,284.66	2018年8月17日	工业用地/厂房
2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5748号	安庆市经开区三期,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附属用房	441.70	2018年8月17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5750号	安庆市经开区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门卫(消控室)	210.74	2018年8月17日	工业用地/门卫
4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1933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1号	336.66	2015年3月13日	办公

5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1921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2号	668.03	2015年3月13日	办公
6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1930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3号	210.50	2015年3月13日	办公
7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1925号	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A904号	226.74	2015年3月13日	办公

4、租赁部分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科朗恩斯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祥云路5号生产办公楼一幢	6,549.30	2018.1.1-2027.12.31	办公
中科朗恩斯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祥云路5号A幢、B幢、C楼、辅助楼停车楼、辅助楼门卫	26,956.49	2023.1.1-2032.12.31	办公
江苏思伟奇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祥云路5号	200.00	2023.10.30-2033.10.29	工业
中科朗恩斯	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8号	500.00	2024.9.20-2025.3.19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1	4.76%
41-50岁	291	33.80%
31-40岁	324	37.63%
21-30岁	173	20.09%
21岁以下	32	3.72%
合计	86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2%
硕士	11	1.28%
本科	163	18.93%

专科及以下	686	79.67%
合计	86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0	25.55%
生产人员	506	58.77%
销售人员	21	2.44%
研发人员	114	13.24%
合计	86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符涛	41	中科朗恩斯技术负责人 (2024/7/1-2029/6/30)	2013年5月-2017年9月，任星宇股份工程师组长，2017年10月-2019年8月，任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中科朗恩斯技术负责人。	中国	本科	-
2	刁俊跃	50	安徽思伟奇技术负责人 (2025/1/2-2030/1/1)	1997年10月-1999年9月，任新加坡OMIN plastics 工艺员；1999年10月-2001年2月，任威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3月-2009年12月，任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1月-2011年10月，任芜湖法雷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10月-2018年10月，任昆山帝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2021年12月，任江苏久大投资集团（南京）汽车配件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安徽思伟奇技术负责人。	中国	硕士	-
3	孙逊之	33	技术经理 (2022/10/23-2027/10/22)	2015年4月-2017年10月，任星宇股份硬件工程师。2017年11月-2019年10月，任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9年11月-2023年4月，任中科朗恩斯技术部技术主管；2023年4月至今，任中科朗恩斯技术经理。	中国	硕士	-
4	姚啸宇	35	技术经理 (2019/4/15-2027/4/14)	2012年12月-2019年4月，任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设计主任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中国	本科	-
5	王佳宁	30	技术主管	2016年7月-2020年8月，任星宇股份硬	中国	本	-

			(2023/8/24-2028/8/23)	件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科朗恩斯技术主管。		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符涛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研发成果包括： 1、作为发明人形成相关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完成 Smart 精灵#1、Smart 精灵#3、Smart 精灵#5、广汽传祺 M8、长安 UNI-K、极狐考拉、路特斯 EMEYA、长城 WEY 高山等车型项目的前组合灯、后组合灯等产品系统方案设计与软硬件设计。
2	刁俊跃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研发成果包括： 1、作为发明人形成相关专利 1 项； 2、作为公司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发：吉利 Smart 精灵#1、Smart 精灵#3、Smart 精灵#5 项目前贯穿灯、沃尔沃 V446K LED 尾灯，Smart HS11 高像素智能交互尾灯等产品开发。
3	孙逊之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研发成果包括： 1、作为发明人形成相关专利 10 项； 2、作为长安 UNI-K 车型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长安 UNI-K 车型项目的硬件和软件设计； 3、作为 Smart 精灵#1 格栅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 Smart 精灵#1 格栅灯项目的系统方案和硬件设计； 4、作为 Smart 精灵#1 前中间位置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 Smart 精灵#1 前中间位置灯项目的系统方案和硬件设计； 5、作为极狐考拉后组合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极狐考拉后组合灯项目的系统方案设计； 6、作为吉利帝豪氛围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吉利帝豪氛围灯项目的系统方案和硬件设计； 7、作为路特斯 EMEYA 前组合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路特斯 EMEYA 前组合灯项目的系统方案设计和硬件设计； 8、作为中功率标准驱动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中功率标准驱动项目的系统方案设计和硬件设计。
4	姚啸宇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研发成果包括： 1、作为发明人形成相关专利 9 项；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 Smart 精灵 1#前中间位置灯、后雾灯倒车灯等的设计开发，跟进完成此项目的结构设计方案及光学设计方案的实施和落地； 3、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新一代 Smart 精灵#5 项目后组合灯及后贯穿灯等产品，负责跟进完成此项目的结构设计方案及光学设计方案的实施和落地。 4、作为部门负责人组织研发 Smart HS11 项目后组合灯及后贯穿灯、日行灯等产品，负责审核监督此项目的结构设计方案及光学设计方案的实施和落地。 5、作为部门负责人组织研发了沃尔沃 V446K 项目后组合灯及后贯穿灯、高位制动灯、回复反射器等产品，负责审核监督此项目的结构设计方案及光学设计方案的实施和落地。
5	王佳宁	公司任职期间主要研发成果包括： 1、作为发明人形成相关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作为长城 WEY 拿铁后组合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 WEY 拿铁项目的电子系统设计和电路设计，以及功能安全的实施和落地； 3、作为吉利 Smart 精灵#3 前中间位置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 Smart 精

		灵#3 项目的电路设计和 EMC 整改; 4、作为 Vinfast VF36 后组合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 VF36 项目的电子系统设计、电路设计和 EMC 整改； 5、作为长城 WEY 高山后组合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 WEY 高山项目的电子系统设计、电路设计和 EMC 整改； 6、作为北汽极狐考拉前组合灯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完成北汽极狐考拉项目的电子系统设计、电路设计和 EMC 整改。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符涛	子公司技术负责人	114,691.00	-	0.32%
刁俊跃	子公司技术负责人	-	-	-
孙逊之	技术经理	-	-	-
姚啸宇	技术经理	-	-	-
王佳宁	技术主管	-	-	-
合计		114,691.00	-	0.3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出现的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用工压力。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00	12
正式员工人数	861	649
占比	10.41%	1.82%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车灯、模组、SMT 等生产线的辅助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82% 和 10.41%。2024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业务订单量大幅增加、部分订单交期集中、工期紧张人手不足所致，因此将部分包装、放板、拉货等辅助性工作使用劳务派遣工完成。发行人自有员工人数及劳务用工需求量均逐年增加，劳务数量变动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采取整改措施，根据订单情况和公司实际用工需求，通过调整用工结构，扩大自有员工数量、对已到期的劳务派遣合同不再续签等措施，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LED 视觉控制系统	68,896.11	89.72%	52,775.15	89.03%
其中：车灯控制模组	53,780.05	70.03%	39,841.75	67.21%
车灯	10,498.96	13.67%	9,432.24	15.91%
调光电机	4,617.10	6.01%	3,501.16	5.91%
主营业务-其他	3,146.34	4.10%	3,488.90	5.89%
其他业务收入	4,748.00	6.18%	3,011.21	5.08%
合计	76,790.44	100.00%	59,275.2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与国内外领先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配套客

户包括华域视觉、海拉集团、Modern Industry、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郑州日产等，终端品牌覆盖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汽、SMART、比亚迪、奔驰、智己、领克、北汽、郑州日产、WEY、荣威、极狐、路特斯、沃尔沃、VINFAST 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ED 视觉控制系统（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换挡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域视觉及其关联单位	否	车灯控制模组	20,249.26	26.37%
2	海拉集团	否	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	13,659.93	17.79%
3	Modern Industry	否	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	11,815.02	15.39%
4	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等	8,121.36	10.58%
5	吉利汽车及关联单位	否	车灯	4,351.37	5.67%
合计		-	-	58,196.95	75.79%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ED 视觉控制系统（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换挡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odern Industry	否	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	13,384.37	22.58%
2	百闻科技	否	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等	10,494.13	17.70%
3	海拉集团	否	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	8,005.18	13.51%
4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单位	否	车灯	5,059.59	8.54%
5	骏程（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换挡器	3,450.46	5.82%
合计		-	-	40,393.73	68.15%

注 1：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2：海拉集团包括：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注 3：华域视觉及关联单位包括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5% 和 75.79%，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位于伊朗地区，作为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伊朗 IKCO、SAIPA 两家整车厂配套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换挡器等产品，根据 Morodr Intelligence 分析，伊朗地区 IKCO、SAIPA 两家整车厂占伊朗国内产能的 90% 左右，终端整车厂呈现高集中度特征，因此公司境外客户业务也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优先与国内领先的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战略配套合作，在与吉利汽车、华域视觉、海拉集团等大型客户的合作中，随着配套车型及产品种类的逐步丰富，加之该等客户终端配套的车型产销量规模较大，致使公司境内业务客户结构亦相对集中。如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与主要客户配套产品对应的终端车型销量下降，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 LED、芯片、PCB、塑料粒子等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0,127.77 万元和 13,220.1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3% 和 23.52%。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ED、芯片、PCB、塑料粒子、换挡器部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LED、芯片等	3,892.71	6.92%
2	苏州圣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2,868.99	5.10%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LED、芯片等	2,297.95	4.09%
4	广德方晟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2,271.08	4.04%
5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挡器部件	1,889.38	3.36%
合计		-	-	13,220.11	23.5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ED、芯片、PCB、塑料粒子、换挡器部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LED、芯片等	2,814.59	6.90%
2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挡器部件	2,649.40	6.50%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LED、芯片等	1,749.55	4.29%
4	常州弘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1,513.55	3.71%
5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1,400.68	3.43%
合计		-	-	10,127.77	24.83%

注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华域视觉既是公司主要客户也是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业务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华域视觉采购	LED、芯片等	2,297.95	4.09%	1,749.55	4.29%
向华域视觉销售	车灯控制模组	20,249.26	26.37%	3,035.67	5.12%

注：向华域视觉采购系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向华域视觉销售系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公司与华域视觉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对于 LED 等物料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华域视觉也会对主要生产物料备库，如供应商认为华域视觉供货价格比自己采购的价格高，可以选择不向华域视觉采购，自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物料。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华域视觉采购 LED、

芯片等物料系基于采购价格、供货保障等因素后的独立采购业务，购销业务两端独立，相关物料占最终产品成本比例较低，相关物料采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相关物料的所有权。同时，公司向华域视觉采购 LED、芯片等物料后，还需经过 SMT 贴片、PCB 分板、焊接、程序烧录（如有）、气密测试等一系列加工工序，从原材料到最终产成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于最终车灯控制模组具有完整的自主销售定价权，向华域视觉进行产品销售系作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对于向华域视觉采购 LED 及芯片并向其销售车灯控制模组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7,196.00	0.01%	132,966.01	0.02%
个人卡收款				
合计	57,196.00	0.01%	132,966.01	0.02%

注：上述占比为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面对零星客户的销售业务及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入中，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考虑，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3.30 万元和 5.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01%。公司现金交易符合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围绕汽车LED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属的“131010 汽车零配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的生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号	环评审批文件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中科朗恩斯	年产500万套LED车灯、车灯调光器生产项目	武经发管备[2018]97号	武行审投环[2019]268号	2020年8月组织进行环境保 护竣工验收
2	中科朗恩斯	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武经发管备[2023]136号	常武环审[2024]320号	尚未竣工
3	安徽思伟奇	汽车内外饰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4-340860-04-01-717031	安开行审字[2021]53号	2022年8月通过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
4	安徽思伟奇	汽车内外饰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104-340860-04-01-717031	安开行审字[2024]71号	2024年12月通过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
5	江苏思伟奇	年产500万套LED车灯生产项目	坛开科经备字2017118号	常坛环审[2018]18号	-

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江苏思伟奇原计划在常州市金坛区布局车灯业务，后因政策和土地等方面原因未实施落地，该项目自2021年已停止，江苏思伟奇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再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备案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68831113XG001X	中科朗恩斯	-	2025年1月25日	2030年1月24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24 字第 631 号 (B)	中科朗恩斯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2029年9月8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MA1PCTEF8L001Z	江苏思伟奇	-	2025年3月19日	2030年3月18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MA2WW5278H001W	安徽思伟奇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6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开排字第 22018 号	安徽思伟奇	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202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中科朗恩斯获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公司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定范围为：车灯总成，车灯调节器和PCBA产品的设计与制造。2024年1月，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思伟奇获得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公司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定范围为：车灯总成的设计和生产。2024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思伟奇获得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公司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定范围为：车灯总成的设计和生产。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最终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内容进行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并组织生产，并按合同/订单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后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收入。公司获取的以上收入中，配套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设计以及软、硬件集成整合构成自身产品业务的增量附加值并形成盈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首先PMC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形成物资需求计划，并以此形成采购计划提交至供应链部门，供应链部门根据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后，按照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执行物料采购，并在此过程中持续进行供应过程管理，在相关物料到货后由公司组织验收、入库并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取得相关发票并执行货款结算。

为确保物料供应的质量、安全性、响应性及稳定性，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规定》，在引入新供应商时，根据采购物料的等级，对供应商执行基础资料收集与评估（包括不限于工商信息、经营资质、体系证书、汽车相关业务量、财务情况、设计开发能力、制造能力等），经由技术部、质量部、供应链等部门评审通过后，供应链部门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并进行资料归档。后续合作中，公司持续对配套商进行绩效评价及年度审核，并根据评审结果动态调整与供应商的合作内容与方式。

（三）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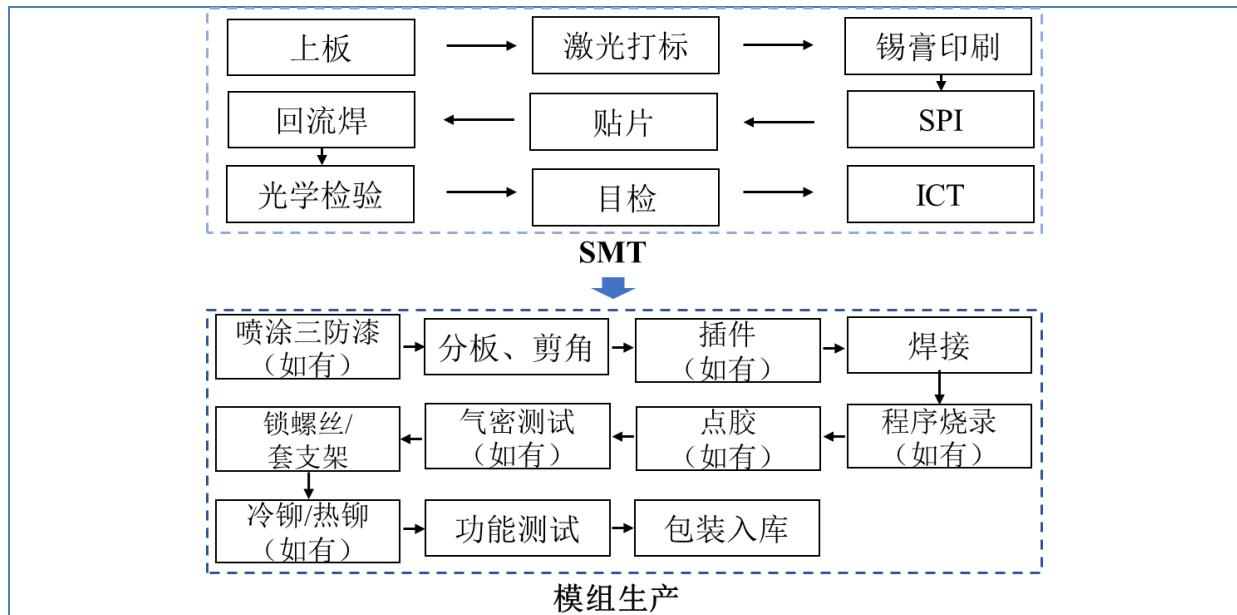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与项目研发，主要研发流程包括：1、公司研发部门结合汽车智能照明行业相关技术发展趋势、近期行业动态、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明确研发项目主题、组建项目团队并形成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经立项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研发项目；2、在项目执行阶段，技术部、项目部等部门主要基于立项项目开展具体项目研发工作，包括不限于（1）结构、电子、PCB Layout 等设计；（2）输出包括 DFMEA（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原理图等设计文档；（3）对所有设计输出物进行评审并进行测试验证，完成相关的实验报告（常规电气性能实验、EMC 实验、环境耐久实验等）；（4）评审并释放所有的技术文件以及实验报告，设计正式冻结；3、在项目验收阶段，公司研发团队撰写研发项目验收报告，对研发项目中形成的关键技术、创新点、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果等进行总结，经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完成项目结项验收。

（四）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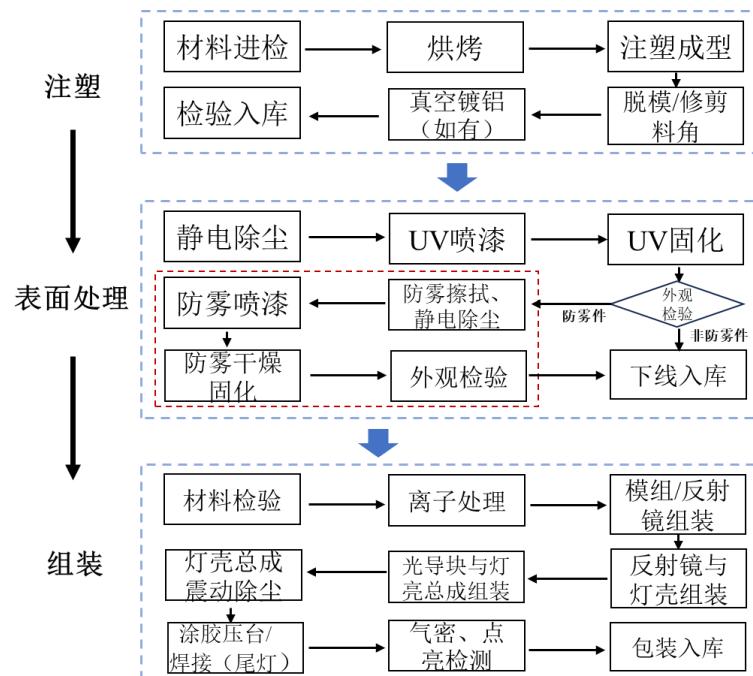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 每月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同时结合库存情况等进行物料齐套性分析并计算评审生产负荷，生产负荷评审通过后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至周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公司内部各层级审批通过后由计划员在 SAP 系统中形成生产工单并导入 MES 系统，在 MES 系统中生成生产派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派工单和系统产品物料 BOM 清单，通过 MES 系统进行拣料分析，仓库管理员根据拣料分析结果进行发料后生产部门按计划执行生产，产品生产下线后，经质量部抽检合格后进行完工产品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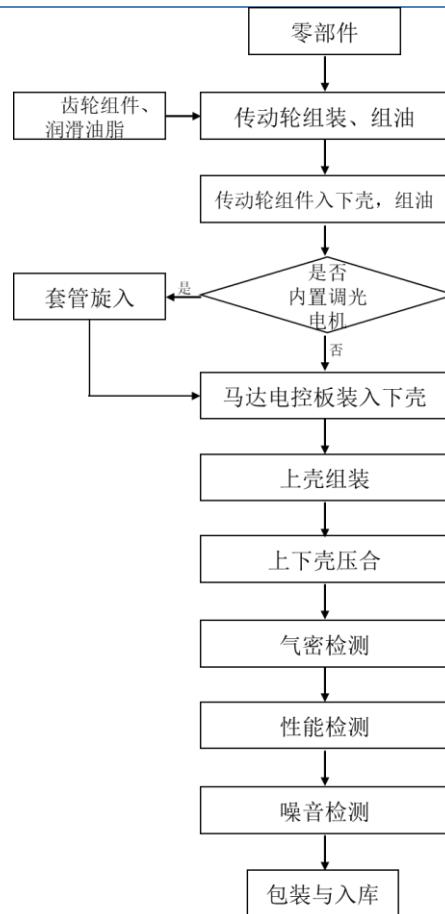
1、电子模组



2、车灯



3、调光电机



（五）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之汽车照明细分行业。

从产品项目执行流程上看，公司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阶段：1、客户评审与项目可行性分析。销售部对客户要求进行评估（设计与开发、所需内外部资源、后续产品与服务要求等），并协同技术部等部门共同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项目可行性分析通过后，财务部对产品进行分析核算并由销售部向客户提交报价方案；2、项目定点。在报价方案通过后，公司取得项目定点，并启动新项目立项与评审；3、产品设计及各阶段评审。项目立项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及各阶段评审，项目方案经客户最终评审通过后，数据冻结并进行相关模具、工装等开发；4、公司根据最终设计方案进行各阶段产品试制与实验，并经客户审核通过；5、SOP 阶段。获得客户审核批准后，公司进入项目量产阶段。

从日常销售业务流程上看，公司下游客户通过供应链系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下单需求订单，公司销售部对客户需求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制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备货与产品交付。

从销售结算方式上看，公司内销业务包括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其中寄售模式按月根据客户领用情况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非寄售模式以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入库并

签收确认数据作为销售完成实现的标志并定期对账结算。

从销售业务合作模式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境内外大型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贸易模式主要针对境外国家地区，公司与部分专注伊朗等中东地区的贸易商进行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换挡器等业务合作，能够有效提升境外地区业务覆盖面及产品开发布局效率，促进境外产品业务矩阵与收入规模的稳定发展。

(六)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及合作模式、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及合作模式、上游物料配套供应情况、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在“诚信、创新、共享价值”的企业价值观引导下，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创新，现已具备成熟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智能车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功率 LED 后尾灯、组合式 LED 模组、车灯调光器等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创新特征具体说明如下：

1、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积极整合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汽车智能光电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并致力于智能光电平台化 ECU 的研发。在产品功能上，公司将电子控制模块、驱动模块以及光电模块等硬件，与电子软件控制算法、总线交互技术相结合，提升了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将电磁兼容技术应用在电子硬件布局设计、电子软件滤波算法设计、结构屏蔽接地设计上，大大提升了

产品的 EMC 性能。在产品外观上，公司通过使用多通道的 Smart IC、矩阵控制模块等硬件电路，配合应用层控制算法、总线底层协议等软件技术，以实现矩阵式 LED 的控制和驱动，从而实现复杂的光语动画效果；同时，公司通过使用光导、厚壁件等可控可变的光学部件，赋予产品更多外观上的个性化设计元素。上述外观设计创新使产品更加时尚美观且具有科技感，提升了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目前公司已掌握自适应远光灯系统（ADB）、数字光处理（DLP）、点阵屏等智能照明技术储备并完成样品开发、获得项目定点。同时，公司掌握了包括高集成度后雾倒车模块技术、前照灯平台化 ECU、尾灯平台化 ECU、车用投影氛围灯设计技术等自研核心技术，促进产品开发模块化、标准化。在新产品与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上，公司未来重点围绕平台化 ECU、ADB 矩阵大灯系统、远近光灯透镜模块、BCM、域控制等领域开展研发项目，促进公司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产品契合下游整车智能性、安全性、舒适性的技术发展路线。

2、生产工艺创新

（1）车灯控制模组

针对车灯控制模组生产工艺，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创新包括：1) 持续提升生产工序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生产质量稳定性、一致性；2) SMT 采用拼板设计方式，多个料号集中于同一 PCB 上，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物料损耗并提升生产良品率；3) 增加 OTA 升级及简易插口，无需重新拆卸车灯即可重新烧录，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的同时确保客户升级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2）汽车车灯

针对车灯生产工艺，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创新包括：1) 针对目前市场流行的贯穿式前中灯、后尾灯，开发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倍速链组装生产线，贯穿式后尾灯生产线采用 4 工位倍速链配合协作机器人安装螺钉，改变传统车灯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周转半成品至下道工序的生产方式，提高组装准确性，提升生产效率；2) 在尾灯焊接工艺上，引进非接触式 TR 焊接设备和焊接模具，解决传统高低温热板焊接的升温慢、焊接易拉丝、焊接强度弱、调试调机困难等问题，在升温时间、焊接整体运行周期、焊接后产品外观及焊接强度等方面较传统焊接工艺有显著提升；3) 在尾灯退火去应力工艺上，引进退火冷却一体的退火炉设备，减少了原退火工艺中经 $80\pm5^{\circ}\text{C}$ 退火后需人工取出灯具放置于冷却架进行冷却的生产时间，提升退火效率，精简生产工序，并首次针对后贯穿式尾灯引入退火整形工装，确保整灯退火前退火后尺寸的稳定性；4) 在终检工序上首次引入自动粘贴透气膜工艺，采用视觉+机器人+自动剥膜机构，对成品灯具进行自动粘贴半透膜，大大提高了在贴膜工序上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有效做到防漏防错；5) 在前灯涂胶工艺上，对原有等离子火焰处理工序和机器人涂胶工序进行整合，将两道工序精简合并为一道工序，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并完善机械手校准、胶量称重等日常生产必须的点检要求的自动化操作，减少日常生产开班开线前的点检时间。

3、模式创新

公司拥有符合 AUTOSAR 架构标准的开发平台, AUTOSAR 规范的运用使得不同结构的电子控制单元的接口特征标准化, 应用软件具备更好的可扩展性以及可移植性, 能够实现对现有软件的重用, 大大降低了重复性工作, 缩短开发周期, 也能提升合作开发效率, 降低客户综合开发成本。同时, 公司提倡软硬件相结合的“模块化”、“平台化”的开发模式, 通过将不同功能集成到同一模块中并实现平台化、标准化, 使得产品能够兼容不同类型车型功能设计需求, 有效提升市场成果转化效率。

4、新旧产业融合

从产业融合方面上看, LED 照明、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通讯、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汽车照明系统产品的更新与迭代, 公司通过使用主流的 LED 光源, 加之软、硬件设计的集成, 并嵌套通讯模块等技术, 使得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产品能耗更低、效率更高、算力更快, 智能化、安全性、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在提升自身产品技术附加值的同时, 促进整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共享化”方向发展。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0
2	其中: 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68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77.00 万元和 3,614.62 万元，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 和 4.7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领域展开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传感融合与智能照明的后组合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23,724.31	
基于 CAN/LIN 总线的电子换挡器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943,783.55	
汽车室内氛围 ALM 标准控制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38,009.88	
汽车 HCM 和 RCM 标准化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62,873.23	
贯穿式多媒体融合汽车外饰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18,861.54	
汽车新型光源驱动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60,003.68	
基于 LED 驱动控制模块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645,023.71	
汽车 ISD 交互式外部灯具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58,472.85	
基于步进电机方案的车灯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83,713.09	
道路安全与投影信号技术的前组合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41,517.28	
基于人机交互的智能内饰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2,657.39	
基于车外智能迎宾小灯的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737.57	
基于激光光源控制方案的前灯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433.96	
智慧照明的动态独立信号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76,309.03	731.45
基于 CAN 总线尾灯域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33,079.44	3,155,128.08
核心标准智能控制模块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253,044.05
基于 CAN 通讯的电子换挡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24,292.66
基于投影技术的前组合灯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032,496.77
基于 LIN 通讯的车灯控制器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02,527.97
基于仿生学的车辆信号灯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978,758.81
基于动态效果的车辆装饰灯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39,191.68
多光源 LED 近光透镜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83,813.72
合计	-	36,146,200.51	27,769,985.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1%	4.6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项目难易程度、自身研发人员节奏与工作负荷等因素，对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环节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协助开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费用	
		2024 年	2023 年度
红点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可行性分析、CAE 分析、数据方案等	24.96	217.71
安徽森海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开发等	239.23	115.76
合肥睿德睿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设计开发等	-	27.18
合计	-	264.19	360.65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7月，公司子公司中科朗恩斯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12月，公司获评重点“小巨人”企业。</p> <p>2、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朗恩斯于2022年11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5727）。</p> <p>安徽思伟奇于2024年12月被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4007155）。</p> <p>3、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年6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思伟奇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202334080200013303）。</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灯、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

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属的“131010 汽车零配件”。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编制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实施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起草相关规章制度的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明确鼓励以下细分行业及领域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随动前照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视觉识别及显示系统）；LCD/OLED/Mini-LED/Micro-LED 等显示器件
2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2023〕172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2 月	协同推进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立车网互动标准体系，优化完善配套电价和市场机制，探索开展双向充放电综合示范，积极提升充换电设施互动水平，系统强化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大力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生态，有力支撑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3 年 9 月	（一）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

			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费比例。（二）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在2022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三）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
4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5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	工信部联科〔2023〕10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通用规范、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应用，构建包括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产品、试验标准等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指导车联网产业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对车联网产业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和功能应用的引领作用。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个部委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7	《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3〕367号	商务部	2023年6月	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作用，顺应城乡居民多样化购车需求，打通全链条、贯通全渠道、联通线上线下促进汽车消费。
8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9	《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	国铁运输监〔2023〕	国家铁路局、工业和	2023年1月	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不断提升铁路运输

	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4号	信息化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0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1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提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等。
12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1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14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
15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16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提出新能源车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强零部件及系统开发，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企业加强联动，扩大规模化生产，形成产业生态。到 2025 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0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四部委	2019年11月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2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被列入战略新兴行业。
23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17〕1363号	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委	2017年7月	加强 LED 产品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水处理、可见光通信、汽车等领域推广
2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25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工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全方位的支持，促进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良性发展。稳定、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对我国汽车照明产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形成积极影响。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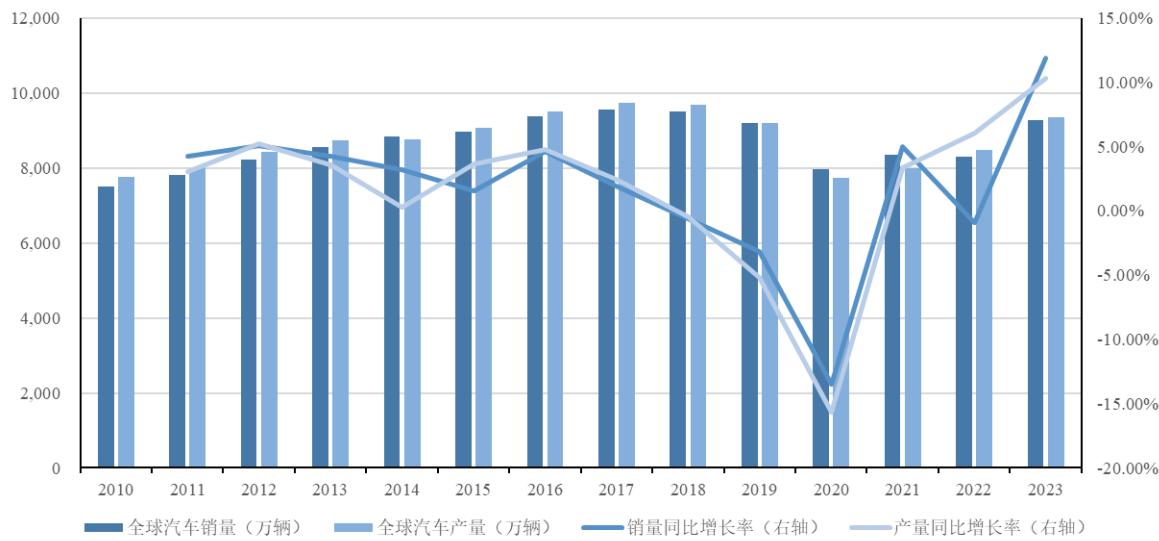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产销量复苏，行业发展稳中向好

汽车制造业目前已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并且具有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相关配套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产量从2010年的7,770.40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9,730.25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27%；同期，全球汽车销量从7,497.15万辆增长至9,566.0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54%。自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供需受到较大冲击，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下滑。2021年开始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总体稳定，根据世界汽车组织统计数据，2021-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8,000.46万辆、8,483.04万辆和9,354.66万辆，同期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8,363.84万辆、8,287.11万辆和9,272.47万辆。

2010-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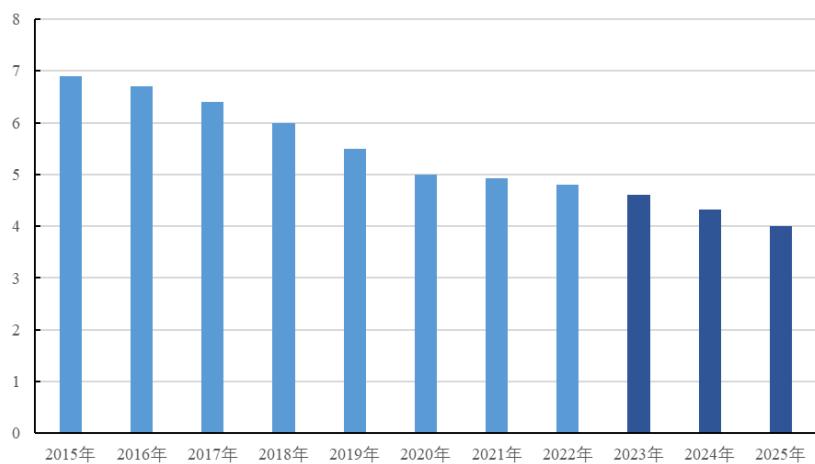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②节能减排政策持续贯彻推行

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工信部于 2019 年先后公布《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征求意见稿）、《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征求意见稿）、《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调整了车型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评价体系、降低了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上述征求意见稿旨在持续推动传统燃油汽车节能减排，最终达到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 2025 年下降至 4L/100km，对应二氧化碳排放约为 95g/km 的国家总体节能目标。在一系列节能减排的政策引导下，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纷纷加大节能减排领域的研发投入，整个行业步入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发展之路。

国内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 (L/10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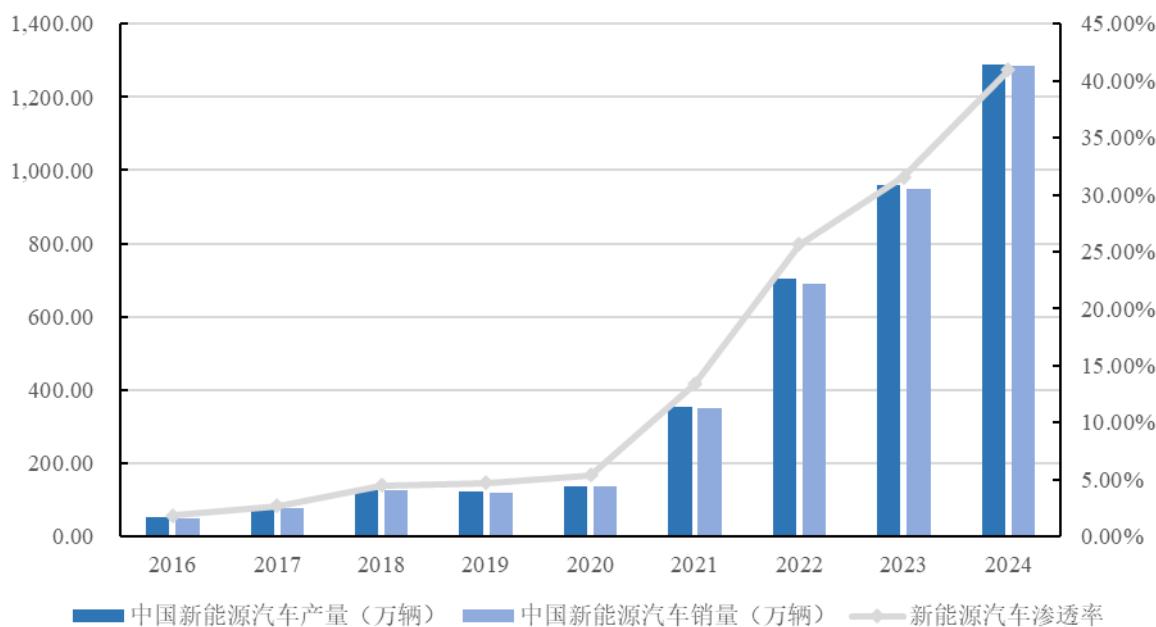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1），《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9）

③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

从国内市场上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958.70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0.82 万辆增长至 949.50 万辆，2023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渗透率突破 30%。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渗透率突破 40%。

2021 年，我国正式进入“十四五”规划阶段，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的战略，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新能源车被列为 2022 年国家提振消费的关键方向。在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理念下，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其能源结构转型是必然之势，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逐步提升。

2016-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从整车厂的新能源战略布局上看，中国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核心区域，近年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在中国地区的新能源战略布局列举如下：

新能源汽车中国布局		
序号	整车厂	
1	大众集团	根据大众集团战略，到2025年将推出80余款全新电动车型，包括50款纯电动车型、30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大众集团及其合资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投资超过100亿欧元，并计划到2025年在中国交付新能源汽车150万辆。

2	特斯拉	2018年，特斯拉在上海设立超级工厂，通过在中国本地化生产减少运输成本及零部件成本，在中国市场上更好促进销量提升。2024年特斯拉中国工厂交付汽车91.6万辆，占特斯拉全球交付量的一半。特斯拉Model Y在2024年国内累计销量超48万辆，蝉联全国乘用车销量第一名。
3	丰田汽车	2021年12月，丰田汽车启动新能源汽车战略发布会，宣布预计2030年全球BEV车型销量达350万辆，其中美国、中国、欧洲是其重点发展市场，旗下雷克萨斯品牌计划至2035年在上述地区实现100%纯电车型销售。2023年11月，广汽丰田发布新能源品牌-铂智及旗下首款纯电动车铂智4X。
4	吉利汽车	2015年，吉利提出了蓝色吉利行动战略。2021年以来，吉利汽车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和SUV车型的销售，包括吉利、领克、几何、极氪等。2022年，吉利新能源类汽车销量突破30万辆，同比增长300%；2023年吉利新能源汽车销量48.7万辆，同比增长超48%，2024年吉利新能源汽车销量88.82万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5	比亚迪	比亚迪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龙头企业于2015年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7+4”全市场战略，从技术到产业链形成了完整的战略结构。2022年4月3日比亚迪宣布停止燃油车整车生产，将专注于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业务。2023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达302.44万辆，2024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427.21万辆，同比增长41.25%，蝉联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榜首。2024年，比亚迪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33%。
6	上汽集团	2019年11月，上汽大众全球首个专为MEB平台车型生产的工厂——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工厂正式落成，新能源转型加速推进。2020年上汽荣威推出R品牌，2021年11月，R品牌独立运营并更名为飞凡汽车，致力于抢占中高端新能源市场份额。上汽集团2024年新能源全年销量高达123.4万辆，创历史新高。
7	长城汽车	2022年8月，长城汽车发布新能源品牌战略，开启新能源转型，宣布2025年公司新能源销量将占比达80%，2030年将正式停售燃油车，长城汽车旗下哈弗品牌将从“中国SUV全球领导者”转型为“新能源SUV专家”。2023年长城汽车开启强势产品周期，哈弗二代、魏牌蓝山等新车型密集上市。2024年，长城汽车坦克新能源车型累计销售23.1万辆，并登陆智利、印尼、南非、墨西哥、阿塞拜疆和马来西亚等市场。
8	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2017年与大众签署协议计划合资组建大众安徽，聚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2023年下半年其首款纯电动车型正式投产生产。2019年江淮汽车与华为签署MDC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不断推进电动化、智能化，着力打造豪华智能网联电动汽车。
9	奇瑞汽车	布局“插混+纯电”路线，积极推进转型。插混方面，推出鲲鹏混动CD-M架构，并且规划了全新的插混序列“风云”以及全新的插混渠道，且旗下品牌奇瑞、星途、捷途将全面混动化；纯电方面，基于高端纯电平台E0X平台，一方面打造星纪元系列车型，包括纯电、增程等动力架构，另一方面与华为进行智选模式的合作，推出智界品牌，在华为深度赋能下有望带来进一步增长。
10	广汽集团	广汽埃安2023年正式启动“AION埃安+Hyper昊铂”双品牌运营，昊铂品牌先后推出昊铂SSR、昊铂GT、昊铂HT三款车型，在稳固埃安基本盘的基础上发力高端化。2024年广汽传祺全年销量约41.5万辆，其中新能源车型全年销量同比增长129.8%；广汽埃安全年销量约37.5万辆，居纯电新能源车企前列。2025年，广汽集团将全面布局增程、插混、纯电等主流新能源动力形式，全年预计将上市7款全新车型，推动产销量达百万辆规模。

综上，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贯彻推行的行业趋势下，我国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方兴未艾，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将呈良好发展态势，进而促进汽车照明市场的稳定发展。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与汽车工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产为核心的专业化分工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统计，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十大企业排名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	国家	2023 年营收
1	博世	德国	558.90
2	采埃孚	德国	497.09
3	麦格纳	加拿大	427.97
4	宁德时代	中国	413.65
5	电装	日本	407.23
6	现代摩比斯	韩国	369.64
7	爱信精机	日本	326.98
8	大陆	德国	287.43
9	佛瑞亚	法国	283.10
10	李尔	美国	234.67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2024 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汽车本地化生产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本土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 行业基本情况

从市场规模上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IFIND 数据，2016-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由 3.81 万亿元增长至 4.12 万亿元，呈稳定增长态势，2019-2020 年，受终端整车市场产销下滑、原材料供应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两年下降，2021 年，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终端整车市场产销规模有所回升，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回升至 4.08 万亿元。从盈利水平上看，根据国家统计局、IFIND 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销售利润率全行业平均值为 3.80%，行业内企业平均盈利能力相对较低。

②本土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汽车零部件头部厂商而言，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能力等方面仍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受此影响，在汽车电子、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壁垒较高的核心零部件领域，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占领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追赶跨国巨头阶段。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合资整车厂基于市场份额、控制成本等多重需求下，开始推出中低端车型，为保持利润，将具备成本领先优势的本土配套企业纳入其采购体系。部分优质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积累配套开发经验，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切入主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2014 至 2016 年仅有 2 家中国企业入围，而 2024 年已有 15 家中国企业入围，本土零部件企业入围家数创历史新高。

③国内厂商依托成本优势及服务响应优势，逐步开拓关键零部件市场

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企业加强成本控制，对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敏感度加强。在这一背景下，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加之原材料供应充足，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相较国际零部件厂商具备成本优势及服务响应优势，使得越来越多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把握住了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逐步实现了关键零部件商业发展。未来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逐步积累技术实力。

（3）汽车照明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 汽车照明系统概念及分类

汽车照明系统是汽车安全行驶的必备系统之一，主要包括照明灯具、信号灯具及相关控制模块等，按照功能可分为照明灯具、信号灯具、氛围灯具、图像显示灯具等，按照装配位置可分为外部照明及信号灯与内部照明及信号灯。外部照明及信号灯主要包括前组合灯（远/近光灯、前雾灯等）、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后雾灯等）、侧面转向灯、日间行车灯等，内部照明及信号灯主要为壁灯、顶灯、门灯、行李箱灯、阅读灯、踏步灯、发动机舱灯等。

汽车照明系统主要布局图



汽车照明系统按照光源主要分为卤素灯、氙气灯、LED 灯、激光灯等，不同光源类型汽车照明系统对比如下：

项目	卤素	氙气	LED	激光
光线强度 (流明)	1350 (H7LL)	2000-3000	300-2240 (单颗)	300-450 (单颗)
寿命	低	较低	高	高
能耗	55W	25-35W	3-18W	5W
成本	低	较低	较高	高
优点	结构简单，可靠性高，不需要驱动，雨雾天照明效果良好，维护成本低	结构比较简单，可靠性高，光源几乎不用更换	结构复杂，灵活性高，可以任意组合	结构复杂，集束角较小
缺点	亮度低，需要定期更换灯泡	启动较慢，维护成本较高	需要驱动，成本较高	需要驱动，成本高，需要安全防护
主要用途	适用远光、近光、前雾灯	适用透镜式远光、近光	适用远光、近光、前雾灯	适用辅助远光
前照灯价值量	400-500 元/套	800-1,000 元/套	1,600-3,000 元/套	5,000 元/套以上
ADB、DLP 价值量	ADB: 3,000-5,000 元/套, DLP: 5,000-10,000 元/套			

注：前照灯价值量、ADB、DLP 价值量系综合考虑研究报告估算值后形成。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汽车深度研究：车灯进阶不休，点亮智慧之眸》、国信证券《车灯：车灯的市场空间、技术升级与企业布局》、国信证券《车灯行业跟踪专题之五：车灯行业技术趋势、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东北证券《车灯升级的三个维度：光源、技术与功能》。

目前在乘用车前照灯应用领域已基本完成从卤素、氙气到 LED 光源的转型升级，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分析，2023 年 LED 头灯渗透率于全球传统乘用车达到 72%，其中电动车的 LED 头灯渗透率更高达 94%，LED 成为现阶段的主流光源技术。

2) 汽车照明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

汽车照明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光源、芯片、PCB、线束、二三极管、MOS 管、塑料粒子、注塑件等行业。整车厂系汽车照明行业的下游行业。从下游应用市场上看，汽车照明产业下游主要包括

新车市场以及维修改装的后装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维修改装市场的容量与汽车保有量相关。由于目前合法的改装汽车照明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尚不成熟，汽车照明行业售后销售量较小，因此整车新车产销量对汽车照明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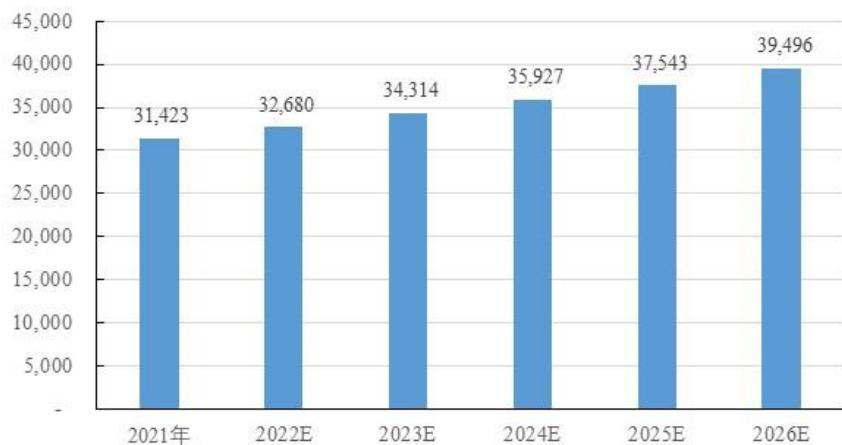


(4) 汽车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照明行业概况

近年来在乘用车市场能源结构转型、乘用车智能化以及 LED 技术在汽车行业逐步渗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全球汽车照明市场呈稳定发展态势，根据集邦咨询 (TrendForce) 统计分析，2022 年全球车用照明市场产值预计达 326.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未来中短期，随着 OLED、mini-LED、激光等新型光源以及 ADB、DLP 等技术应用逐步渗透，汽车照明系统的智能化及应用场景将逐步提升与丰富，进而带动单车汽车照明系统价值量增加，根据集邦咨询预测，2021-2026 年全球照明市场产值将实现 4.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至 2026 年产值将达 394.96 亿美元。

2021-2026 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产值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TrendForce 集邦咨询

从全球汽车照明市场竞争格局上看，根据集邦咨询统计，2021 年前五大汽车照明制造企业分别为小糸（Koito）、法雷奥（Valeo）、马瑞利（Marelli）、海拉（Hella）和斯坦雷（Stanley），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65%，行业龙头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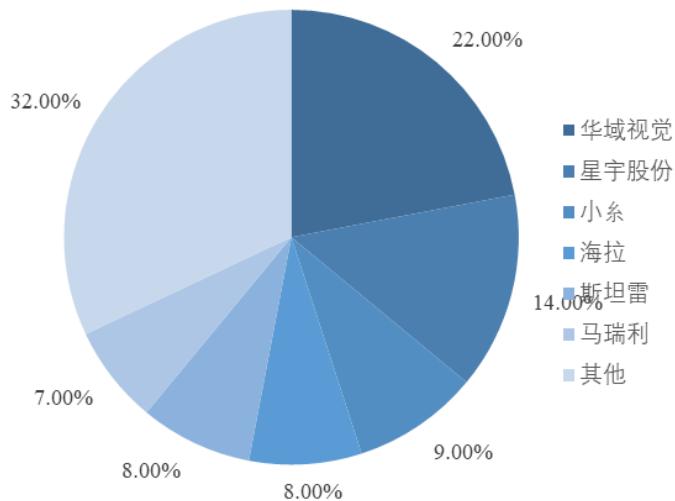
从技术发展路径上看，在智能化、安全性要求的日益提升下，LED 车灯凭借光线强度高、功耗低、使用寿命久、灵活性高等优点，其在全球汽车照明市场的应用渗透率逐步提升。

2) 国内汽车照明行业概况

中国作为全球汽车制造产业核心国家之一，其配套的汽车照明市场亦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Fact.MR 数据统计，2022 年中国地区汽车照明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市场的 22%，根据 Research In China 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汽车照明市场规模达 604.5 亿元，同比增长 15.2%，未来随着汽车照明智能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单车智能照明系统价值量的提升，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809 亿元。

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上看，2021 年华域视觉和星宇股份建立头部优势地位，市占率超越斯坦雷、广州小糸、海拉、法雷奥等合资厂商在中国的市场地位，尤其以星宇股份为代表的本土企业，持续向日德系品牌、BBA 豪华品牌以及新势力突破。

2021 年中国汽车照明市场主要企业占有率



数据来源：Marklines，国信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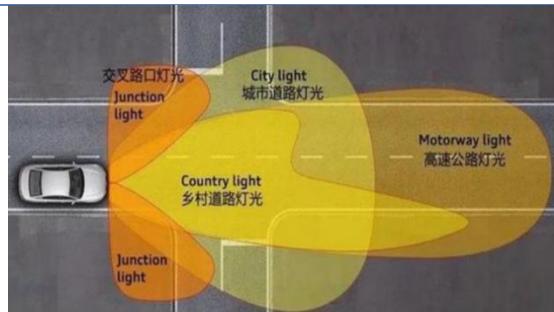
3) 汽车照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LED 渗透率逐步提升， μ AFS、Micro-LED 等新型光源技术逐步推广应用，汽车照明系统进入“高像素”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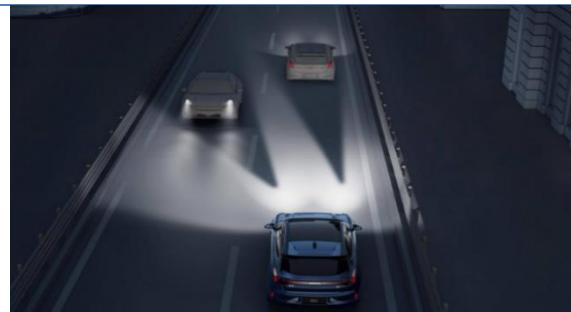
未来中短期内，LED 凭借优良的光线强度、长使用寿命以及低功耗等优势，其市场渗透率有望实现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的迭代与推进，具备高像素的智能汽车照明与视觉控制是未来汽车照明系统的核心技术发展方向之一，以 OLED、Micro-LED、 μ AFS、MEMS 等新型光源为载体的汽车智能照明系统将逐步实现市场化应用与量产落地，尤其在数字光处理（DLP）等技术的创新下，汽车前照车灯像素已突破百万级，汽车照明系统已正式迈入“高像素”时代。

②ADB、DLP、BladeScan 等智能技术逐步渗透，汽车照明安全性、智能化程度提升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未来汽车技术发展的愿景与目标之一为安全高效智慧出行。在乘用车智能化、安全性、舒适性、节能性的发展趋势下，汽车照明系统的稳定性、节能性、智能化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升，尤其在智能性及安全性上，汽车照明系统需要根据不同的驾驶环境，实现光线强度及照射范围的动态调整以及驾驶预测与提示等功能，因此未来汽车照明系统的控制模块的功能设计及集成度要求更高，自适应远光灯系统（ADB）、数字光处理（DLP）、极速旋镜式远光自适应系统（BladeScan）等智能技术未来将逐步渗透，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数据，目前我国乘用车新车销量中前车灯的 ADB、DCP 技术应用渗透率分别约 9%、1%，至 2025 年有望提升至 30%、5%。



自适应前照明系统 (AFS)



自适应远光灯系统 (ADB)



数字光处理 (DLP)



极速旋镜式远光自适应系统 (BladeScan)

③汽车照明智能化交互功能设计逐步成熟，“照明”迈向“表达”阶段

在半导体产业链逐步成熟、汽车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等有利因素推动背景下，乘用车智能化水平日趋提升，汽车照明与视觉控制系统逐步由原先照明与信号指示功能向更智能的“表达”功能过渡，汽车前照灯、后尾灯、氛围灯、迎宾灯、格栅灯等汽车照明系统产品品类逐步增加、定制化设计要求逐步提升，未来汽车照明系统将在照明与信号指示基础功能的基础上，优化与驾驶者的交互性功能，提升驾驶乐趣、安全性、舒适性。

④中国企业研发与制造优势逐步显现，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

从全球汽车照明市场看，过去十年以德国海拉、日本小糸等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占据了市场半数以上份额。近年来，中国在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地位日益突出，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新能源产销量最高的国家。与此同时，在我国半导体产业链逐步成熟的背景下，本土汽车照明系统制造企业软、硬件技术开发与结合的能力逐步提升，加之响应性与制造成本等优势，以华域视觉为代表的一批本土企业逐步突出重围，未来汽车照明市场的国产化步伐有望实现进一步提速。

(5) 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上看，智能化、节能化、安全性是汽车照明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目前高智能化、集成化与高精度的汽车智能照明与视觉控制技术仍由国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我国汽车照明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培育出一批具有完整自主研发能力的领先企业，并在部分高端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但行业平均技术水平较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 行业技术门槛与技术壁垒

①客户认证壁垒

大型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通常建立了完善且非常严格 的认证体系。首先拟合作企业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 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企业还需接受整车厂、一级汽车零 部件制造商全方位严格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 和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 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的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批量试制等 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正式量产供货阶段。

由于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因此汽车照明 行业内参与企业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成为合格供 应商，而在双方一旦建立配套生产关系，将会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体系对行 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②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制造涵盖软件设计、硬件设计、通讯、光学、机械工程 等多领域技术，且产品精密程度、稳定性要求严格，这一特征要求汽车照明行业内的生产企业需具 备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及质量保障能力。另一方面，汽车厂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节能减排要求 不断提高、汽车智能化及安全性要求持续提升的行业背景下，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使得汽车零 部件供应商需要针对新车型及时响应并开发适配零部件产品。未来在“电动化、智能化、网络化、 共享化”的汽车产业发展路线下，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作为汽车智能化、安全性、舒适性的核心 系统之一，其覆盖的应用场景、结构与功能设计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具备优秀软、硬件开发实力以 及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对外部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同时，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才可具 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及快速研发响应能力，从而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缺乏稳定 充足的研发团队以及项目经验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配套 开发的响应性难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进入汽车照明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 人才壁垒。

③资金壁垒

汽车照明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首先，参与企业需在前期投入资金建设与购置厂房与办公 场所、关键工序生产设备以保证产品产能及生产质量；其次，由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产品具备 高定制化属性，在产品设计开发完成后需配套投入对应工装模具；再次，实际经营中，原材料支付

货款的时间与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并收到货款的时间具有一定差异，加之存货备货形成的隐形资金占用，因此对经营性营运资金充足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最后，汽车照明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开发要求，行业内参与企业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持续应对不断更新迭代的下游整车市场技术方案要求。

④管理经验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高定制化、多品种、质量技术标准高等特点，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的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6）行业经营性特征

1) 周期性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游，汽车照明行业与汽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汽车照明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下游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良好，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照明系统市场需求上升；反之，宏观经济下滑，汽车产业放缓、汽车消费增长减缓，汽车照明系统市场需求降低。

2) 区域性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照明系统相关企业也主要集中于上述产业集群地区。

3)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作为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的汽车照明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汽车照明行业主要参与企业包括小糸（Koito）、法雷奥（Valeo）、马瑞利（Marelli）、海拉集团（Hella）和斯坦雷（Stanley）等外资企业和以星宇股份、华域视觉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在

汽车车灯控制模组细分领域，公司现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等，在汽车车灯细分领域，公司现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等。

(1) 车灯领域主要参与企业及竞争对手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公司总部坐落于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内在中国香港、佛山、长春设有子公司，在德国、日本、塞尔维亚、墨西哥、美国等国家设立海外公司，具有年产各类车灯 8,000 万只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全套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客户涵盖鸿蒙智行、奇瑞、吉利、大众、理想、丰田、宝马、红旗、日产、蔚来、小鹏、奔驰、比亚迪、本田等。

2)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成立了 2 家研究院，8 个生产基地，占地 18 万平方，拥有先进的前照灯、后尾灯、小灯、电子、模具、工装生产制造工厂，具有年产各类车灯 500 万套的生产制造能力，是沃尔沃、吉利 Smart、路特斯、长城、大众等主机厂的供应商。

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检测、销售为一体的汽车灯具专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成整车灯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能力。公司在南宁、柳州、重庆、青岛、印尼均有生产制造基地，具备年生产超 500 万台套车灯的生产能力。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3 亿元。

(2) 汽车车灯控制模组领域主要参与企业及竞争对手

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达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在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主要产品为照明控制系统、车载电器电子以及电机控制系统等。2024 年度，科博达在照明控制系统业务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28.90 亿元。

2)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 LED 电子照明行业的技术企业，客户涵盖包括法雷奥、小糸车灯、华域视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长安、东风、北汽、江淮等国内外整车及车灯制造企业。2024 年度，通宝光电实现销售收入 5.88 亿元，其中汽车照明

系统贡献收入 5.59 亿元。

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功率 LED 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等的生产与销售。

4)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是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现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联合共建的上海汽车电子工程中心的基础上转制而成，是较早的产学研试点单位之一。该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 LED、车用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LED 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国内外主流车型。

5) 江苏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信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智谷工场，是一家专业制造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子、汽车零部件、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年产能 30 万 KK，LED 模组产品已经应用于奔驰、宝马、蔚来、理想、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主机厂。

6) 丽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丽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汽车灯具模组及其功能配件的企业，下游客户包括华域视觉、广州小糸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在“诚信、创新、共享价值”的企业价值观引导下，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创新，具备成熟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智能车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功率 LED 后尾灯、组合式 LED 模组、车灯调光器等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凭借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与国内外多家领先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配套客户包括华域视觉、海拉集团、Modern Industry、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郑州日产等，终端品

牌覆盖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汽、SMART、比亚迪、奔驰、智己、领克、北汽、郑州日产、WEY、荣威、极狐、路特斯、沃尔沃、VINFAST 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创新，具备成熟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智能车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功率 LED 后尾灯、组合式 LED 模组、车灯调光器等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河海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2）团队及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行业经验优势保障了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公司拥有为不同需求客户配套汽车照明系统的丰富经验，凭借多年来持续、稳定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能良好的产品，公司在汽车照明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与海拉集团、华域视觉、Modern Industry、吉利汽车、江淮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终端品牌覆盖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汽、SMART、比亚迪、奔驰、智己、领克、北汽、郑州日产、WEY、荣威、极狐、路特斯、沃尔沃、VINFAST 等，客户与项目的不断积累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重要基础，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生产与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公司已获得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将质量保障视为企业的生命线，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保障产品高品质与质量稳定性。公司拥有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的无尘电子车间，配备进口雅马哈全自动高速高精度贴片机、海勒回流炉、欧姆龙 AOI、台湾日东波峰焊机、奥罗泰克 CNC 分板机、安达三防漆喷涂线等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制造车间被评为 2021 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2022 年度武进区智转数改标杆工厂。同时，先进、完善的检测与实验设备是产品高品质的有力保证，公司拥有三坐标测量仪、振动试验箱、热冲击试验箱、全自动微聚焦 X-Ray 透视检测设备等多种试验检测设备，设有环境可靠性实验室、亮度检测实验室、车灯光学实验室、三综合振动实验室、三坐标测量室及电气性能检测装置等核心检验实验中心，对公司研发设计产品及生产出厂产品进行系统、全面检测与实验，确保产品质量完全达到客户要求。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内大型汽车照明参与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车

灯业务为公司近年来向下游纵向延伸布局的新产品线，报告期内车灯产品收入与毛利贡献相对较低，公司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优化内部管理，并加强相关业务与客户资源的开拓，促进相关业务逐步放量并实现规模效益。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发展，产品业务矩阵逐步丰富，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的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其中，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同时，在持续经营中，厂房与设备的投资购置、产品的研发、软件的设计、生产工艺的改进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对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中短期将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领域进行技术、产品、客户与市场布局，从长期来看，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汽车领域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技术方面，公司未来重点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的 ECU 平台、ADB、DLP 等汽车智能照明技术、远近光灯透镜模块、BCM、域控制等领域开展研发项目并进行专利布局，为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业务奠定技术基础。

在产品方面，公司一方面与下游客户对现有合作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方案升级迭代，另一方面与现有及拟合作客户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与应用场景，逐步构建“控制系统、传感系统、照明系统”的全系列解决方案。

在客户方面，公司未来将重点开发国内外领先汽车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与行业内龙头客户的战略合作，在促进经营业绩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同时，亦能够及时跟进下游及终端市场主流技术发展路线，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提供市场指导。

在市场方面，公司同步推进境内外市场的客户与业务开发，促进境内外业务均衡发展。在境外市场，公司持续巩固多年来在中东、南非等地区积累的客户与渠道资源，公司同时也在持续跟踪开发土耳其、俄罗斯、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市场。在境内市场，公司与海拉集团、吉利汽车、华域视觉等优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并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同时，持续与比亚迪、广汽集团、小米汽车、理想汽车等行业领先企业开展项目开发与合作，促进境内业务良性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会负责，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1、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

		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优化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等	100.00%
2	常州能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0.003%

注：孙辉、孙亚峰分别持有优化科技 80%、20%的股权；孙辉持有常州能创 0.003%的出资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187,426	46.33%	3.77%
2	孙亚峰	-	实际控制人	4,486,260	11.41%	0.94%
3	吕敏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82,287	0.18%	0.05%
4	姚中彬	董事	董事	109,306	-	0.30%
5	薛丽	-	董事姚中彬之配偶	129,055	-	0.3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亚峰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朗恩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思伟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思伟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周茹	董事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茹	董事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吴云彬	董事	中科朗恩斯	监事	否	否
姚中彬	董事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姚中彬	董事	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中彬	董事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中彬	董事	易安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姚中彬	董事	济南科金江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刘超	监事会主席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副总监	否	否
刘超	监事会主席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超	监事会主席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超	监事会主席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超	监事会主席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超	监事会主席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书飞	监事	中科朗恩斯	MRO 主管	否	否
吕敏	董事会秘书	江苏思伟奇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房屋租赁等	否	否
孙辉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3%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茹	董事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创业投资	否	否
姚中彬	董事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吕敏	董事会秘书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田相龄	监事会主席	换届	-	任期届满
王芳	监事	换届	-	任期届满
孙亚峰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刘超	-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窦秋月	-	换届	监事	换届选举
姚中彬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72,969.53	66,375,90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4,95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31,281.98	55,793,874.84
应收账款	385,050,194.04	278,097,657.81
应收款项融资	69,351,346.99	11,381,808.12
预付款项	12,397,546.84	15,593,65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01,262.55	2,397,19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704,268.03	155,840,347.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8,341.98	22,730,743.63
流动资产合计	790,907,211.94	611,536,13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5,53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31,576.34	164,251,761.98
在建工程	96,143,861.41	35,080,11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061,573.56	34,944,270.28
无形资产	53,108,381.15	54,444,33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14,355.51	11,544,80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1,472.57	10,899,75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0,914.11	4,123,08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157,668.85	315,288,132.41
资产总计	1,235,064,880.79	926,824,26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871,025.28	69,073,1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93,867,413.46	32,438,617.27
应付账款	349,888,762.20	220,930,199.27
预收款项	258,930.00	283,288.25
合同负债	8,602,857.92	7,927,11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7,024,034.85	14,795,243.02
应交税费	6,899,639.05	2,993,209.13
其他应付款	2,955,676.44	2,229,587.43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0,213.86	20,741,571.60
其他流动负债	9,606,492.01	49,516,612.21
流动负债合计	615,755,045.07	420,928,59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148,181.00	93,7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24,274,862.36	27,703,309.30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8,568,459.11	8,861,10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8,549.81	10,059,18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30,052.28	140,323,607.80
负债合计	753,985,097.35	561,252,198.8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308,710.00	33,775,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54,568,268.59	179,971,618.3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369,664.18	3,340,667.0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82,264,942.23	143,078,8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11,585.00	360,166,631.47
少数股东权益	4,568,198.44	5,405,43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79,783.44	365,572,07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064,880.79	926,824,269.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904,413.44	592,752,666.43
其中：营业收入	767,904,413.44	592,752,66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4,001,118.21	516,977,013.19
其中：营业成本	591,380,919.81	424,968,42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2,617.51	3,088,683.07
销售费用	8,034,215.31	6,307,752.77
管理费用	56,473,145.47	46,267,828.71
研发费用	36,146,200.51	27,769,985.19
财务费用	8,764,019.60	8,574,343.27
其中：利息收入	360,533.82	212,624.73
利息费用	9,367,814.06	10,073,817.57
加：其他收益	6,499,335.89	1,846,50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926.98	490,31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06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51.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83,673.08	-5,229,745.08

资产减值损失	-11,618,284.38	-13,671,417.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95.43	-20,31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94,942.11	59,215,754.05
加：营业外收入	113,905.36	512,20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5,378.78	156,76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53,468.69	59,571,190.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45,756.17	10,333,97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7,712.52	49,237,215.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507,712.52	49,237,21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92,575.25	1,749,628.7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15,137.27	47,487,587.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07,712.52	49,237,21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15,137.27	47,487,58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2,575.25	1,749,628.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43,624.98	444,900,18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88,825.87	3,398,41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126.75	3,029,0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44,577.60	451,327,61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236,134.22	263,017,10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80,623.94	72,470,4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0,462.06	21,913,0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0,222.79	21,672,6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97,443.01	379,073,2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134.59	72,254,33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69,035.02	503,553,07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411.66	568,52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3,893.80	300,11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14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64,340.48	508,242,85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69,461.17	88,722,6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737,556.12	496,518,42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07,017.29	585,241,0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2,676.81	-76,998,18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948,181.00	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48,181.00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00,000.00	58,154,517.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8,722.33	7,720,59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076.26	7,093,13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49,798.59	72,968,2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8,382.41	26,031,75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749.48	644,15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410.33	21,932,04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2,741.78	30,430,69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37,331.45	52,362,741.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243.38	400,72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2,099,728.08	674,511.1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2,573,895.22	67,152.49
其他应收款	8,159,159.47	105,251,179.20
存货	2,721,620.20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43.20	-
流动资产合计	62,601,689.55	106,393,56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51,765,534.20	133,085,30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983,871.29	3,058,524.04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701.83	709,8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42,107.32	136,853,659.41
资产总计	318,243,796.87	243,247,22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458,481.69	2,154,303.98
预收款项	258,930.00	283,288.25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150,363.12	1,693,451.72
应交税费	1,451,391.67	347,609.77
其他应付款	97,510.70	2,916,671.67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6,416,677.18	7,395,32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416,677.18	7,395,32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08,710.00	33,775,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51,719,351.76	179,252,517.7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369,664.18	3,340,667.0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0,429,393.75	19,483,17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27,119.69	235,851,90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43,796.87	243,247,227.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50,040.32	12,226,989.14
减: 营业成本	54,461,103.39	7,348,169.17
税金及附加	141,288.12	95,422.85
销售费用	130,746.74	156,390.65
管理费用	6,116,989.71	5,230,448.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099.04	-106,504.30
其中: 利息收入	29,313.19	2,930.40
利息费用		
加: 其他收益	3,05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758.44	3,724.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06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84,255.94	-384,946.9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7.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382.21	-878,160.63
加: 营业外收入	69,569.74	11,515.07
减: 营业外支出	380.79	14,04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4,571.16	-880,687.62
减: 所得税费用	809,353.91	-195,44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217.25	-685,246.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5,217.25	-685,246.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217.25	-685,246.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19,733.45	2,522,39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0,894.05	954,70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02,616.63	5,267,0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23,244.13	8,744,1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52,019.35	3,646,45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5,079.14	3,016,08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01.31	410,48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5,345.07	6,155,2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13,844.87	13,228,2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9,399.26	-4,484,08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171,956.12	4,005,49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35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0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54,615.16	4,105,49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28.41	3,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347,056.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15,984.53	3,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1,369.37	4,101,59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87.88	113,69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517.77	-268,79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25.61	669,51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243.38	400,725.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科朗恩斯	98.75%	98.75%	10,0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苏思伟奇	100.00%	100.00%	5,0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	设立
3	安徽思伟奇	100.00%	100.00%	10,0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	设立
4	朗恩斯电子	100.00%	100.00%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22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朗恩斯电子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1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朗恩斯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及 76,790.44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逐年上升,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且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是否一贯执行;</p> <p>(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p> <p>(4)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性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p> <p>(5)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对外销收入获取外汇管理平台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p>

	<p>期间确认；</p> <p>(7)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8) 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一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

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

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之“（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⑤合同资产

本公司依据合同资产融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及零星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

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合同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①对于合同约定产品签收结算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对于合同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至指定仓库，按月根据客户领用情况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装运港口的，以提单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

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

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超过净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释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	2023年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22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5727，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第三批）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7155，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4-2026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

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7,904,413.44	592,752,666.43
综合毛利率	22.99%	28.31%
营业利润（元）	52,294,942.11	59,215,754.05
净利润（元）	40,507,712.52	49,237,2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960,941.13	45,227,749.9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与 76,790.44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华域视觉、海拉集团等一级零部件厂商配套的车灯模组于 2023 年逐步实现 SOP 并形成良好销售，同时公司向吉利汽车等境内整车厂配套的车灯产品本期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报告期内销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1%与 22.99%，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3.72 万元与 4,050.77 万元，随着公司客户与产品矩阵的逐步丰富，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但由于内外销客户结构占比变化，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净利润水平变化不大。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2% 与 9.37%，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①对于合同约定产品签收结算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对于合同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至指定仓库，按月根据客户领用情况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交割地点为装运港口的，以提单日期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LED 视觉控制系统	688,961,092.39	89.72%	527,751,499.77	89.03%
其中：车灯控制模组	537,800,452.30	70.03%	398,417,540.05	67.21%
车灯	104,989,631.47	13.67%	94,322,392.97	15.91%
调光电机	46,171,008.61	6.01%	35,011,566.76	5.91%
主营业务-其他	31,463,360.89	4.10%	34,889,039.22	5.89%
其他业务收入	47,479,960.16	6.18%	30,112,127.44	5.08%
合计	767,904,413.44	100.00%	592,752,66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2% 与 93.82%。其中，车灯控制模组与车灯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3% 与 83.71%，主营业务-其他主要为公司开发的换挡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1.21 万元和 4,748.00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废料销售、租赁收入等。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与 76,790.4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1）在现有客户与项目资源基础上，公司持续开发国内领先的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随着公司向华域视觉、海拉集团、吉利汽车等领先企业配套的新定点项目对应终端品牌车型的逐步量产销售，公司内销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公司与 Modern Industry、Crouse 等境外客户合作持续深化，相应配套车型及产品矩阵逐步丰富，促使境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p>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07,199,173.56	79.07%	397,163,775.20	67.00%
华东	319,853,780.80	41.65%	207,207,033.96	35.41%
华北	151,561,327.07	19.74%	114,486,763.79	19.12%
西北	26,411,107.22	3.44%	49,696,809.98	8.30%
华中	74,245,321.39	9.67%	15,483,194.92	2.59%
其他	35,127,637.08	4.57%	10,289,972.55	1.92%
境外	160,705,239.88	20.93%	195,588,891.24	33.00%
合计	767,904,413.44	100.00%	592,752,666.4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16.38 万元与 60,71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0% 与 79.07%，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与西北地区，与我国汽车产业区域分布情况总体保持一致。2023 年以来公司向吉利汽车、华域视觉、海拉集团等境内客户合作车型的车灯控制模组及车灯项目逐步实现量产，带动境内销售收入实现良好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58.89 万元与 16,07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0% 与 20.93%。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来源于伊朗、南非等国，具体分布情况如下：</p>													
	<p>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4 年度</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伊朗</td><td>140,761,630.48</td><td>87.59%</td><td>174,497,998.21</td><td>89.22%</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朗	140,761,630.48	87.59%	174,497,998.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朗	140,761,630.48	87.59%	174,497,998.21	89.22%										

南非	18,614,178.73	11.58%	19,919,424.14	10.18%
其他	1,329,430.67	0.83%	1,171,468.89	0.60%
合计	160,705,239.88	100.00%	195,588,891.24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Modern Industry、Crouse，均为伊朗主要的车灯生产商，主要向伊朗境内两大龙头企业 IKCO 和 SAIPA 供应车灯零部件产品。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账期
Modern Industry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T/T	90 天
Crouse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T/T	90 天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率、以及汇率等因素确定。

2) 境内外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	31.99%	37.09%
内销	20.61%	23.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9% 和 31.99%，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对伊朗终端市场，该地区原先通过欧美、日韩等企业配套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相关产品，使得伊朗客户在引入新供应商进口汽车零部件时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面向境外市场销售的车灯控制模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受境外客户定点车型项目的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64.42 万元、-37.17 万元，金额较小。

4) 出口退税等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p>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 13%，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87.15 万元、1,145.74 万元。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伊朗、南非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主要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出现与中国贸易摩擦，或出现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恶化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业务境外市场需求降低并影响公司在伊朗、南非等国家地区的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p> <p>5)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为 Modern Industry、Crouse 等公司，系进口国行业知名龙头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47,132,551.97	84.27%	435,759,488.07	73.51%
贸易模式	120,771,861.47	15.73%	156,993,178.36	26.49%
合计	767,904,413.44	100.00%	592,752,666.43	100.00%

原因分析

1) 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境内外大型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贸易模式主要针对境外国家地区，公司与部分专注伊朗、阿联酋等中东地区的贸易商进行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换挡器等业务合作，能够有效提升境外地区业务覆盖面及产品开发布局效率，促进境外产品业务矩阵与收入规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各期贸易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15,699.32 万元和 12,07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49% 和 15.73%。随着公司向华域视觉、海拉集团、吉利汽车等领先企业配套的新定点项目对应终端品牌车型的逐步量产销售，公司内销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贸

易模式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同行业通宝光电招股说明书，通宝光电业务均为内销，采取直销模式；根据公司同行业星宇股份和科博达定期报告，星宇股份与科博达均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在贸易商业务模式上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主要面向伊朗市场，公司与 Modern Industry、Crouse 两家伊朗主流车灯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了进一步拓宽伊朗和周边中东地区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复杂，公司与部分专注伊朗、阿联酋等中东地区的贸易商开展业务合作。

2)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均为产品销售合同。公司贸易业务存在代理和贸易两种模式，代理模式下系报告期前，公司为了减少伊朗客户第三方回款，将 Modern Industry、Crouse 的业务通过贸易商进行代理销售，公司和终端客户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后由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订订单，公司向贸易商发货后，由贸易商办理出口并收取回款。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根据提单确认。报告期内 2023 年公司将该类业务模式收回，改为直销模式。

贸易模式下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自主定价对外销售，再自行销往终端客户，属于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不仅仅销售公司产品，亦从其他企业采购配套产品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贸易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采取签收确认模式。

②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的定价机制主要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直销模式相同。贸易模式下，公司贸易商采取自提模式提货，产品在公司装箱后由贸易商负责运至港口报关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贸易商提供营销费用、补贴或返利的情况。

③交易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受伊朗地区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公司给与贸易商的账期通常在 180 天左右。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产品销售一般情况下不予退换货。

3)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贸易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家贸易商，其中主要贸易商为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15,699.32 万元和 12,077.19 万元，公司主要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公司的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和换挡器产品。公司与贸易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贸易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公司在选择贸易商时，综合考虑其商业信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目标市场的资源和客户基础等。贸易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根据其终端客户项目或产品需求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贸易商通常采用零库存模式，公司按照规定的交期通知贸易商客户自提，贸易商客户自提确认货物后直接将产品装箱运至港口报关出口；贸易商与终端客户就公司产品均自行定价、自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风险；公司一般不对贸易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

5) 贸易模式下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销售均为国外客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外销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模式	36.22%	33.49%
外销直销	31.99%	37.09%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毛利率与外销直销毛利率接近，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综合影响略有差异。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结算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408,257,361.69	53.17%	187,172,184.00	31.58%
非寄售模式	359,647,051.75	46.83%	405,580,482.44	68.42%
合计	767,904,413.44	100.00%	592,752,666.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对应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厂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如华域视觉、海纳川			

	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等。非寄售模式主要对应 Modern Industry、Crouse 等境外客户以及百闻科技、伽昶科技、骏程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贸易性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国内领先的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华域视觉、海拉集团、吉利汽车等寄售模式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车灯控制模组、车灯等	客户退货	247,610.79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车灯控制模组、车灯等	客户退货	145,206.03	2024 年度
合计	-	-	-	392,816.8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根据生产工单中具体产品的材料 BOM 清单进行生产领料，生产工单记录每个工单产品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直接材料单位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公司按照直接材料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单价计算、归集至各工单产品。

(2) 直接人工

公司按照各工单产品的标准人工工时进行直接人工的归集并分配至各工单产品。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厂房设备折旧与摊销、能源消耗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相关费用。公司按照各工单产品的标准机器工时分摊对应的设备折旧费用，间接人工、能源费用等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标准人工工时分摊至各工单。

(4) 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入库，相关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成本，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

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LED 视觉控制系统	531,954,054.02	89.95%	369,638,189.13	86.98%
其中: 车灯控制模组	407,568,610.05	68.92%	264,441,231.59	62.23%
车灯	91,958,855.99	15.55%	79,439,291.14	18.69%
调光电机	32,426,587.98	5.48%	25,757,666.40	6.06%
主营业务-其他	22,914,831.13	3.87%	27,434,962.72	6.46%
其他业务成本	36,512,034.66	6.17%	27,895,268.33	6.56%
合计	591,380,919.81	100.00%	424,968,420.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707.32 万元与 55,486.8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3.44%与 93.83%,其中车灯控制模组与车灯产品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2%与 84.47%,是营业成本的核心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增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4,819,144.45	83.67%	354,546,593.80	83.43%
直接人工	30,628,429.51	5.18%	24,447,816.01	5.75%
制造费用	57,655,234.21	9.75%	41,019,975.52	9.65%
运费及其他	8,278,111.64	1.40%	4,954,034.85	1.17%
合计	591,380,919.81	100.00%	424,968,420.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费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 LED、芯片、PCB、线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的摊销、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稳定,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LED 视觉控制系统	688,961,092.39	531,954,054.02	22.79%
其中：车灯控制模组	537,800,452.30	407,568,610.05	24.22%
车灯	104,989,631.47	91,958,855.99	12.41%
调光电机	46,171,008.61	32,426,587.98	29.77%
主营业务-其他	31,463,360.89	22,914,831.13	27.17%
其他业务	47,479,960.16	36,512,034.66	23.10%
合计	767,904,413.44	591,380,919.81	22.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1% 和 22.99%，主要受车灯控制模组、车灯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p> <p>(1) 车灯控制模组</p> <p>报告期内，公司车灯控制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63% 及 24.22%。2023 年公司车灯控制模组产品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向 Modern Industry、Crouse、百闻科技等销售的车灯控制模组产品主要面向伊朗终端市场，该地区原先通过欧美、日韩等企业配套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相关产品，使得伊朗客户在引入新供应商进口汽车零部件时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面向境外市场销售的车灯控制模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2024 年公司车灯控制模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与以华域视觉、海拉集团等为代表的境内大型一级零部件制造商的合作，使得车灯控制模组境外销售占比下降，因向境内销售的车灯控制模组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使得 2024 年车灯控制模组毛利率有所下滑。</p> <p>(2) 车灯</p> <p>报告期内，公司车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432.24 万元与 10,498.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78% 和 12.41%。安徽思伟奇作为公司近年来新投入的车灯</p>		

	业务制造基地，其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公司车灯业务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加之持续开发新车灯产品业务以及部分型号产品生产良率不稳定等因素影响，致使车灯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2024年受车灯业务第一大客户价格年降政策影响和部分新项目尚处于产能和良率爬坡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车灯业务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LED 视觉控制系统	527,751,499.77	369,638,189.13	29.96%
其中：车灯控制模组	398,417,540.05	264,441,231.59	33.63%
车灯	94,322,392.97	79,439,291.14	15.78%
调光电机	35,011,566.76	25,757,666.40	26.43%
主营业务-其他	34,889,039.22	27,434,962.72	21.37%
其他业务	30,112,127.44	27,895,268.33	7.36%
合计	592,752,666.43	424,968,420.18	28.31%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本节“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2024 年度”相关分析。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99%	28.31%
科博达	29.03%	29.55%
星宇股份	19.28%	20.58%
通宝光电	24.07%	22.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13%	24.19%
原因分析	<p>注：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p>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1% 与 22.99%，2023 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p>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情况如下：</p>	
可比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朗恩斯可比或相近业务/产品
科博达	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照明控制系统

星宇股份	汽车(主要是乘用车)车灯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车灯
通宝光电	汽车照明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车灯模组、车灯总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公司相近业务及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博达	照明控制系统	29.35%	29.30%
星宇股份	车灯	19.94%	21.79%
通宝光电	LED 车灯模组	24.07%	22.74%
	车灯总成	22.75%	15.92%
朗恩斯	车灯控制模组	24.22%	33.63%
	车灯	12.41%	15.78%

科博达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照明控制系统与公司车灯控制模组产品较为接近。通宝光电主要产品包括 LED 车灯模组和车灯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车灯控制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33.63% 和 24.22%，科博达照明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9.30% 和 29.35%，通宝光电 LED 车灯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22.74% 和 24.07%。其中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 2023 年均高于科博达和通宝光电同类产品毛利率，2024 年低于科博达同类产品毛利率而基本接近通宝光电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客户、产品结构、定点车型等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通宝光电车用 LED 模组产品集中在境内销售，客户结构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而公司车灯模组产品境内外销售相对均衡，境外客户以伊朗地区为主，该地区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国内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而言相对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随着公司境内客户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增长，该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星宇股份车灯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9% 与 19.94%，均高于公司同期车灯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星宇股份汽车智能照明产品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更优，加之其整体客户、产品矩阵相较公司更为丰富，整体业务毛利率受单个产品项目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

	通宝光电车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2% 与 22.75%，2023 年与公司车灯业务毛利率接近，2024 年高于公司车灯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安徽思伟奇作为公司近年来新投入的车灯业务制造基地，其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公司车灯业务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加之持续开发新车灯产品业务以及部分型号产品生产良率不稳定等因素影响，致使车灯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	--

2.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7,904,413.44	592,752,666.43
销售费用（元）	8,034,215.31	6,307,752.77
管理费用（元）	56,473,145.47	46,267,828.71
研发费用（元）	36,146,200.51	27,769,985.19
财务费用（元）	8,764,019.60	8,574,343.2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9,417,580.89	88,919,909.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1.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5%	7.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1%	4.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25%	15.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91.99 万元与 10,94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0% 与 14.25%。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经营规模的增长呈正向增长，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部分支出项目发生金额相对稳定，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使得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870,220.63	4,507,612.55
业务招待费	1,083,788.56	801,430.88
质量赔款	337,587.18	366,879.97
宣传推广费	774,778.14	135,843.21
差旅费	687,231.04	343,370.18
办公费	48,276.35	54,597.62
其他	232,333.41	98,018.36
合计	8,034,215.31	6,307,752.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30.78 万元与 803.4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05%。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 销售费用总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 宣传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31,459,879.49	27,003,797.48
业务招待费	4,387,668.43	3,309,593.76
折旧及摊销	10,138,086.31	9,066,165.03
咨询服务费	3,067,837.36	1,940,272.07
水电费	1,419,209.72	915,320.50
差旅费	1,124,560.59	750,190.32
车辆使用费	1,185,018.84	938,930.53
办公费	906,830.28	892,765.59
修理费	959,161.63	238,012.64
检测费	515,088.53	316,169.90
其他	623,798.65	406,152.48
安全费	140,191.87	154,434.70
财产保险费	177,218.85	149,848.00
邮电通讯费	219,143.25	118,285.60
租赁费	95,798.60	15,922.12
劳动保护费	53,653.07	51,967.99
合计	56,473,145.47	46,267,828.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26.78 万元与 5,64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 与 7.35%，2024 年管理费用金额随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管理人员规模平稳增长，对应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支出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19,330,737.04	14,562,285.61
检测检验费	4,342,382.39	1,739,497.64
研发用料	6,649,470.72	4,213,760.83
设计服务费	2,956,990.63	4,540,380.27
折旧摊销	1,388,942.39	1,121,687.21
差旅费	713,130.81	608,966.12
其他	764,546.53	983,407.51
合计	36,146,200.51	27,769,985.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7.00 万元与 3,61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 与 4.7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检验检测费、研发用料以及设计服务费等。为提高自身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367,814.06	10,073,817.57
减：利息收入	360,533.82	212,624.73
银行手续费	128,488.84	70,500.78
汇兑损益	-371,749.48	-644,150.35
减：财政贴息收入	-	713,200.00
合计	8,764,019.60	8,574,343.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7.43 万元与	

	876.4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 与 1.14%。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3,737.21	1,846,509.0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95,598.68	
合计	6,499,335.89	1,846,509.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4.65 万元与 649.93 万元, 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0,065.80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2,309.81	571,19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770.99	-80,871.12
合计	-744,926.98	490,319.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9.03 万元与 -74.49 万元,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科汽车电子损益变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606,611.17	362,806.47
城建税	609,526.56	1,173,998.25
教育费附加	261,075.64	503,14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050.44	335,428.08
房产税	674,184.49	374,007.28
土地使用税	649,085.35	277,073.68
其他	228,083.86	62,227.18
合计	3,202,617.51	3,088,683.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8.87 万元与 320.26 万元。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4,751.12
合计	0.00	24,751.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8 万元与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1,516.75	-117,047.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86,360.69	-5,256,10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795.64	143,402.69
合计	-5,883,673.08	-5,229,745.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分别为-522.97 万元与-588.37 万元，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均来自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各期坏账损失的发生额与对应科目余额增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618,284.38	-13,671,417.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618,284.38	-13,671,417.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分别为-1,367.14 万元与-1,161.83 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水平有所提升，公司根据稳定、连续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执行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并形成相应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139,195.43	-20,31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9,195.43	-20,316.09
合计	139,195.43	-20,316.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由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分别为-2.03 万元与 13.92 万元，各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497,779.92
其他	113,905.36	14,423.67
合计	113,905.36	512,203.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22 万元与 11.39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较多，主要系当年产生了 49.78 万元供应商质量赔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903.98	5,779.1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76,828.11	36,523.31
其他	321,646.69	114,464.30
合计	755,378.78	156,766.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滞纳金及罚款、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金额分别为 15.68

万元与 75.54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08,109.49	11,463,49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53.32	-1,129,522.23
合计	11,145,756.17	10,333,97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3.40 万元与 1,114.58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08.55	-26,09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3,737.21	1,846,509.04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5,138.82	515,07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569.44	361,215.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5,870.51	388,30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31.39	48,562.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4,196.14	2,259,837.1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产业引导资金	186,323.88	186,323.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97,6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公共就业创业	40,299.61	17,538.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返还款					
2019 年三位一体补贴	49,713.80	49,713.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设备补贴专项资金	29,805.63	29,805.6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设备补贴专项资金	26,807.29	26,807.2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1,171.00	12,7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西太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0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奖励		3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人”款项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款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创新主体培训款项	8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西太湖管委会项目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常州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项目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4,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参展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西太湖政策奖励专项资金	5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4,903,737.21	1,846,509.04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672,969.53	9.69%	66,375,901.07	1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4,951.74	0.54%
应收票据	21,331,281.98	2.70%	55,793,874.84	9.12%
应收账款	385,050,194.04	48.68%	278,097,657.81	45.48%
应收款项融资	69,351,346.99	8.77%	11,381,808.12	1.86%
预付款项	12,397,546.84	1.57%	15,593,658.39	2.55%
其他应收款	5,901,262.55	0.75%	2,397,194.39	0.39%
存货	213,704,268.03	27.02%	155,840,347.41	25.48%
其他流动资产	6,498,341.98	0.82%	22,730,743.63	3.72%
合计	790,907,211.94	100.00%	611,536,137.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153.61 万元与 79,090.7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1% 和 85.40%。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274.68	60,285.68
银行存款	50,909,056.77	52,302,456.10
其他货币资金	25,735,638.08	14,013,159.29
合计	76,672,969.53	66,375,901.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735,638.08	10,013,159.29
在途资金		4,000,000.00
合计	25,735,638.08	14,013,159.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4,951.74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3,324,951.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3,324,951.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82,635.85	51,074,046.89
商业承兑汇票	10,448,646.13	4,719,827.95
合计	21,331,281.98	55,793,874.8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6月9日	1,000,000.00
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6月2日	867,215.67

邯郸市维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800,000.00
颍上县开发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9日	708,000.00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500,000.00
合计	-	-	3,875,215.6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42,738.12	100.00%	23,492,544.08	5.75%	385,050,194.04
合计	408,542,738.12	100.00%	23,492,544.08	5.75%	385,050,194.0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363,365.67	100.00%	18,265,707.86	6.16%	278,097,657.81
合计	296,363,365.67	100.00%	18,265,707.86	6.16%	278,097,657.8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4,629,593.65	99.04%	20,231,479.68	5.00%	384,398,113.97
1-2年	721,233.20	0.18%	144,246.63	20.00%	576,986.57
2-3年	150,187.00	0.04%	75,093.50	50.00%	75,093.50
3-4年	1,767,778.24	0.43%	1,767,778.24	100.00%	0.00
4-5年	785,766.03	0.19%	785,766.03	100.00%	0.00

5 年以上	488,180.00	0.12%	488,180.00	100.00%	0.00
合计	408,542,738.12	100.00%	23,492,544.08	5.75%	385,050,194.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1,075,019.21	98.22%	14,553,750.96	5.00%	276,521,268.25
1-2 年	766,479.30	0.26%	153,295.86	20.00%	613,183.44
2-3 年	1,926,412.24	0.65%	963,206.12	50.00%	963,206.12
3-4 年	2,107,274.92	0.71%	2,107,274.92	100.00%	0.00
4-5 年	488,180.00	0.16%	488,180.00	100.00%	0.00
5 年以上					
合计	296,363,365.67	100.00%	18,265,707.86	6.16%	278,097,657.8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光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5,626.94	无法收回	否
丹阳市美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540.2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28,167.1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域视觉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123,341,236.14	1 年以内	30.19%
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57,549.19	1 年以内	16.51%
海拉集团	非关联方	61,646,477.90	1 年以内	15.09%
Modern Industry Research Group	非关联方	37,555,112.61	1 年以内	9.19%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28,058,537.07	1 年以内	6.87%
合计	-	318,058,912.91	-	77.8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79,928.79	1 年以内	25.20%

限公司				
Modern Industry Research Group	非关联方	63,121,946.86	1 年以内	21.30%
海拉集团	非关联方	49,412,772.43	1 年以内	16.67%
华域视觉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36,820,788.17	1 年以内	12.42%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单位	非关联方	15,617,760.55	1 年以内	5.27%
合计	-	239,653,196.80	-	80.8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36.34 万元与 40,854.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同步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8,542,738.12	296,363,365.67
营业收入	767,904,413.44	592,752,666.4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20%	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0% 与 53.20%，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4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额较多，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博达	A 类	3.49%	25.65%	50.45%	100.00%	100.00%
	B 类	10.33%	47.45%	86.87%	100.00%	100.00%
	C 类	10.24%	33.76%	81.14%	100.00%	100.00%
	D 类	12.00%	33.76%	93.31%	100.00%	100.00%

星宇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通宝光电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朗恩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科博达将客户分为A类、B类、C类及D类以确定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2：数据来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朗恩斯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准备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9,287,815.87	5,757,360.82
应收账款	10,063,531.12	5,624,447.30
合计	69,351,346.99	11,381,808.1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27,778.31		64,625,117.0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527,778.31		64,625,117.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5,134.83	97.48%	14,389,628.14	92.28%
1至2年	185,643.88	1.50%	273,559.90	1.75%
2至3年	96,314.04	0.78%	928,045.92	5.95%
3年以上	30,454.09	0.25%	2,424.43	0.02%
合计	12,397,546.84	100.00%	15,593,658.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1,534.73	71.16%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56.66	4.96%	1年以内	租金
上海哈维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00.26	2.61%	1年以内	费用款
廊坊和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96.60	2.4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1.9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0,308,888.25	83.1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669.82	64.77%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睿升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900,000.00	5.77%	2-3年	费用款
安徽森海为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078.96	4.57%	1年以内	费用款
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53.88	2.59%	1年以内、1-2年	费用款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500.00	2.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511,602.66	80.24%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901,262.55	2,397,194.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901,262.55	2,397,194.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2,405.00	611,142.45				6,512,405.00	611,142.45
合计	6,512,405.00	611,142.45				6,512,405.00	611,142.4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541.20	215,346.81					2,612,541.20	215,346.81
合计	2,612,541.20	215,346.81					2,612,541.20	215,346.8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19,257.00	75.54%	245,962.85	5.00%	4,673,294.15
1-2年	1,515,148.00	23.27%	303,029.60	20.00%	1,212,118.40
2-3年	31,700.00	0.49%	15,850.00	50.00%	15,850.00
3-4年	19,000.00	0.29%	19,000.00	100.00%	
4-5年	21,000.00	0.32%	21,000.00	100.00%	
5年以上	6,300.00	0.10%	6,300.00	100.00%	
合计	6,512,405.00	100.00%	611,142.45	9.38%	5,901,262.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76,976.20	94.81%	123,848.81	5.00%	2,353,127.39
1-2年	40,715.00	1.56%	8,143.00	20.00%	32,572.00
2-3年	22,990.00	0.88%	11,495.00	50.00%	11,495.00
3-4年	55,560.00	2.13%	55,560.00	100.00%	
4-5年	10,000.00	0.38%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	6,300.00	0.24%	6,300.00	100.00%	
合计	2,612,541.20	100.00%	215,346.81	8.24%	2,397,194.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679,348.00	369,204.60	1,310,143.40

备用金	133,057.00	6,652.85	126,404.15
往来款	4,699,700.00	234,985.00	4,464,715.00
其他	300.00	300.00	
合计	6,512,405.00	611,142.45	5,901,262.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597,748.00	119,577.40	1,478,170.60
备用金	28,630.00	1,431.50	27,198.50
往来款	971,263.20	83,190.66	888,072.54
其他	14,900.00	11,147.25	3,752.75
合计	2,612,541.20	215,346.81	2,397,194.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浙江大盛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40,000.00	1 年以内	49.75%
深圳市恒易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27,000.00	1 年以内	21.91%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400,500.00	1—2 年	21.5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54%
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72,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11%
合计	-	-	6,239,500.00	-	95.8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400,500.00	1 年以内	53.61%
车展交通器材(台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32,713.20	1 年以内	35.70%

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83%
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4,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68%
丹阳市万聚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560.00	3-4年	1.32%
合计	-	-	2,511,773.20	-	96.1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77,989.34	13,778,320.84	65,999,668.50
在产品	9,077,434.02	376,183.60	8,701,250.42
库存商品	93,654,091.14	5,796,308.96	87,857,782.18
周转材料	803,711.62	2,298.36	801,413.26
发出商品	37,407,628.43	1,876,389.94	35,531,238.49
委托加工物资	44,511.81	7,465.56	37,046.25
自制半成品	17,681,744.81	2,905,875.88	14,775,868.93
合计	238,447,111.17	24,742,843.14	213,704,268.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32,395.65	12,848,567.00	57,083,828.65
在产品	642,555.07	17,900.19	624,654.88
库存商品	71,733,030.12	5,736,267.08	65,996,763.04
周转材料	422,253.80	-	422,253.80
发出商品	26,398,268.33	1,346,603.19	25,051,665.14
委托加工物资	28,393.90	3,193.50	25,200.40

自制半成品	8,128,648.95	1,492,667.45	6,635,981.50
合计	177,285,545.82	21,445,198.41	155,840,347.4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4.03 万元、21,37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8%、27.0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上述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0%、88.42%。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 LED、芯片、PCB 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子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已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但客户尚未领用结算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结构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经营策略，随着公司销售端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各类原辅材料采购以及产品生产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公司会针对部分物料进行一定安全库存备货，使得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459,987.19	22,555,694.00
其他	26,833.33	175,049.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521.46	
合计	6,498,341.98	22,730,743.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0,731,576.34	51.95%	164,251,761.98	52.10%
在建工程	96,143,861.41	21.65%	35,080,116.82	11.13%
使用权资产	31,061,573.56	6.99%	34,944,270.28	11.08%
无形资产	53,108,381.15	11.96%	54,444,336.18	17.27%
长期待摊费用	10,214,355.51	2.30%	11,544,804.52	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1,472.57	2.51%	10,899,758.23	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0,914.11	1.97%	4,123,084.40	1.31%
长期股权投资	3,015,534.20	0.68%		
合计	444,157,668.85	100.00%	315,288,132.4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1.57%与 92.54%。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4,365,600.00	-1,350,065.80	3,015,534.20
小计	-	4,365,600.00	-1,350,065.80	3,015,534.2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4,365,600.00	-1,350,065.80	3,015,534.2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4,365,600.00		-1,350,065.80	3,015,534.2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375,468.86	92,479,781.41	3,283,543.33	310,571,706.94
房屋及建筑物	56,695,882.80	0.00	0.00	56,695,882.80
专用设备	151,354,801.02	88,274,822.71	1,641,534.37	237,988,089.36
运输工具	6,630,150.30	2,629,829.47	1,445,801.57	7,814,178.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94,634.74	1,575,129.23	196,207.39	8,073,556.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123,706.88	25,258,364.70	2,541,940.98	79,840,130.60
房屋及建筑物	7,227,841.17	2,700,687.36	0.00	9,928,528.53
专用设备	41,747,230.99	20,229,554.94	1,326,029.15	60,650,756.78
运输工具	4,202,317.87	1,001,622.83	1,029,514.81	4,174,425.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46,316.85	1,326,499.57	186,397.02	5,086,419.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251,761.98			230,731,576.34
房屋及建筑物	49,468,041.63			46,767,354.27
专用设备	109,607,570.03			177,337,332.58
运输工具	2,427,832.43			3,639,75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48,317.89			2,987,137.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251,761.98			230,731,576.34
房屋及建筑物	49,468,041.63			46,767,354.27
专用设备	109,607,570.03			177,337,332.58
运输工具	2,427,832.43			3,639,75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48,317.89			2,987,137.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968,158.15	25,331,946.13	924,635.42	221,375,468.86
房屋及建筑物	56,695,882.80			56,695,882.80
专用设备	129,026,221.27	22,613,945.71	285,365.96	151,354,801.02
运输工具	5,814,544.06	830,758.23	15,151.99	6,630,150.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31,510.02	1,887,242.19	624,117.47	6,694,634.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669,901.82	20,052,230.62	598,425.56	57,123,706.88
房屋及建筑物	4,531,333.83	2,696,507.34		7,227,841.17
专用设备	26,301,653.41	15,447,565.16	1,987.58	41,747,230.99
运输工具	3,333,932.35	871,911.92	3,526.40	4,202,317.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02,982.23	1,036,246.20	592,911.58	3,946,31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298,256.33			164,251,761.98
房屋及建筑物	52,164,548.97			49,468,041.63
专用设备	102,724,567.86			109,607,570.03
运输工具	2,480,611.71			2,427,832.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28,527.79			2,748,31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298,256.33			164,251,761.98
房屋及建筑物	52,164,548.97			49,468,041.63

专用设备	102,724,567.86			109,607,570.03
运输工具	2,480,611.71			2,427,832.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28,527.79			2,748,317.8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26,967.00			38,826,967.00
房屋建筑物	38,826,967.00			38,826,96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82,696.72	3,882,696.72		7,765,393.44
房屋建筑物	3,882,696.72	3,882,696.72		7,765,393.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44,270.28			31,061,573.56
房屋建筑物	34,944,270.28			31,061,573.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44,270.28			31,061,573.56
房屋建筑物	34,944,270.28			31,061,573.5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26,967.00			38,826,967.00
房屋建筑物	38,826,967.00			38,826,96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82,696.72		3,882,696.72
房屋建筑物		3,882,696.72		3,882,696.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26,967.00			34,944,270.28
房屋建筑物	38,826,967.00			34,944,27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26,967.00			34,944,270.28
房屋建筑物	38,826,967.00			34,944,270.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33,455,888.92	76,696,309.14	92,014,463.62	639,493.54				自有资金	17,498,240.90
工程改造		619,550.86		169,453.77				自有资金	450,097.09
软件工程	427,832.40	868,066.30		221,681.60				自有资金	1,074,217.10
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96,395.50	75,924,910.82		0.00				自有资金	77,121,306.32
合计	35,080,116.82	154,108,837.12	92,014,463.62	1,030,628.91			-	-	96,143,861.4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14,199,861.97	43,472,257.14	21,581,071.77	2,635,158.42				自有资金	33,455,888.92
软件工程	2,226,066.21	820,622.30		2,618,856.11				自有资金	427,832.40
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96,395.50						自有资金	1,196,395.50
合计	16,425,928.18	45,489,274.94	21,581,071.77	5,254,014.53	-	-	-	-	35,080,116.8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13,280.65	221,681.60		56,834,962.25
土地使用权	51,114,163.14			51,114,163.14
软件	5,499,117.51	221,681.60		5,720,799.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68,944.47	1,557,636.63		3,726,581.10
土地使用权	687,855.17	1,036,801.20		1,724,656.37
软件	1,481,089.30	520,835.43		2,001,924.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44,336.18			53,108,381.15
土地使用权	50,426,307.97			49,389,506.77
软件	4,018,028.21			3,718,87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44,336.18			53,108,381.15
土地使用权	50,426,307.97			49,389,506.77
软件	4,018,028.21			3,718,874.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13,136.59	40,200,144.06	-	56,613,280.65
土地使用权	11,718,001.39	39,396,161.75		51,114,163.14
软件	4,695,135.20	803,982.31		5,499,117.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0,666.30	808,278.17	-	2,168,944.47
土地使用权	373,316.94	314,538.23		687,855.17
软件	987,349.36	493,739.94		1,481,089.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52,470.29	-	-	54,444,336.18
土地使用权	11,344,684.45			50,426,307.97
软件	3,707,785.84			4,018,028.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52,470.29	-	-	54,444,336.18
土地使用权	11,344,684.45			50,426,307.97
软件	3,707,785.84			4,018,028.21

(2) 其他情况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8,412.00	301,516.75				549,928.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65,707.86	5,186,360.69	-40,475.53			23,492,544.0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346.81	395,795.64				611,142.45
存货跌价准备	21,445,198.41	11,618,284.38		7,494,379.19	826,260.46	24,742,843.14
合计	40,174,665.08	17,501,957.46	-40,475.53	7,494,379.19	826,260.46	49,396,458.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1,364.79	117,047.21				248,412.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37,774.44	5,256,100.56		728,167.14		18,265,707.8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8,749.50	-143,402.69				215,346.81
存货跌价准备	13,179,035.23	13,671,417.70		2,618,284.70	2,786,969.82	21,445,198.41
合计	27,406,923.96	18,901,162.78	-	3,346,451.84	2,786,969.82	40,174,665.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零星工程	11,544,804.52	3,513,371.23	4,843,820.24		10,214,355.51
合计	11,544,804.52	3,513,371.23	4,843,820.24		10,214,355.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零星工程	10,830,347.26	4,892,288.34	4,177,831.08		11,544,804.52
合计	10,830,347.26	4,892,288.34	4,177,831.08	-	11,544,804.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38,931,846.56	6,196,857.7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7,513,023.64	4,126,953.55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	447,841.69	67,176.25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682,871.10	670,717.78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23,880.26	79,767.26
合计	69,899,463.25	11,141,472.5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33,435,700.37	5,254,010.2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30,976,277.35	4,646,441.60
预提费用	857,956.21	128,693.43
递延收益	554,168.41	83,125.26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135,639.09	783,909.78
内部交易抵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3,853.05	3,577.96
合计	68,983,594.48	10,899,75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8,740,914.11	4,123,084.40
合计	8,740,914.11	4,123,084.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7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 次/年与 2.18 次/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2023 年，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额较多，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 次/年与 2.85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与 0.71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871,025.28	15.73%	69,073,150.00	16.41%
应付票据	93,867,413.46	15.24%	32,438,617.27	7.71%
应付账款	349,888,762.20	56.82%	220,930,199.27	52.49%
预收款项	258,930.00	0.04%	283,288.25	0.07%
合同负债	8,602,857.92	1.40%	7,927,112.91	1.88%
应付职工薪酬	17,024,034.85	2.76%	14,795,243.02	3.51%
应交税费	6,899,639.05	1.12%	2,993,209.13	0.71%
其他应付款	2,955,676.44	0.48%	2,229,587.43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0,213.86	4.84%	20,741,571.60	4.93%
其他流动负债	9,606,492.01	1.56%	49,516,612.21	11.76%
合计	615,755,045.07	100.00%	420,928,591.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88.37% 与 89.36%。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			

	额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产品业务矩阵逐步丰富，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2）经营规模扩张的背景下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更高，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增长较多。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6,8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利息	71,025.28	73,150.00
质押借款		
合计	96,871,025.28	69,073,15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3,867,413.46	32,438,617.27
合计	93,867,413.46	32,438,617.2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837,044.49	98.27%	216,485,660.38	97.99%
1-2年	4,709,847.42	1.35%	3,430,071.59	1.55%
2-3年	720,250.67	0.21%	532,803.46	0.24%
3年以上	621,619.62	0.18%	481,663.84	0.22%
合计	349,888,762.20	100.00%	220,930,199.2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703,594.53	1年以内	9.06%
广德方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742,102.77	1年以内	4.78%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6,659,813.18	1年以内	4.76%
苏州圣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67,857.79	1年以内	4.45%
常州固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405,008.04	1年以内	3.55%
合计	-	-	93,078,376.31	-	26.6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570,812.07	1年以内	10.67%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44,320.60	1年以内	6.40%
常州固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47,690.13	1年以内	4.00%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678,207.95	1年以内	3.48%
丹阳市晨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95,848.24	1年以内	2.76%

合计	-	-	60,336,878.99	-	27.31%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930.00	100.00%	283,288.25	100.00%
合计	258,930.00	100.00%	283,288.25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优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款	258,93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58,930.00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优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款	248,288.25	1年以内	87.65%
常州市武进兰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款	35,000.00	1年以内	12.35%
合计	-	-	283,288.25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602,857.92	7,927,112.91
合计	8,602,857.92	7,927,112.9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8,816.44	99.09%	2,204,227.43	98.86%
1-2年	4,660.00	0.16%	3,160.00	0.14%
2-3年			22,200.00	1.00%
3年及以上	22,200.00	0.75%	-	-
合计	2,955,676.44	100.00%	2,229,587.4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22,200.00	0.75%	22,200.00	1.00%
预提费用	2,486,479.17	84.13%	1,779,282.77	79.80%
押金及保证金	79,777.00	2.70%	64,760.00	2.90%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367,220.27	12.42%	363,344.66	16.30%
合计	2,955,676.44	100.00%	2,229,587.4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和善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40,784.41	1年以内	21.68%
社会统筹保险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367,220.27	1年以内	12.42%

及公积金					
常州枫杨市政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24,520.00	1 年以内	10.98%
安徽饷锝美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25,579.35	1 年以内	7.63%
安徽宝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63,527.07	1 年以内	5.53%
合计	-	-	1,721,631.10	-	58.2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跨越物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2,499.00	1 年以内	22.54%
社会统筹保险 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363,344.66	1 年以内	16.30%
上海嘉品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64,669.06	1 年以内	7.39%
许灵通	公司员工	费用款	141,793.00	1 年以内	6.36%
常州北宸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29,122.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	-	1,301,427.72	-	58.3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2,200.00	22,2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合计	22,200.00	22,2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4,321,300.62	92,735,746.81	90,566,368.58	16,490,678.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942.40	4,535,129.60	4,475,716.00	533,35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95,243.02	97,270,876.41	95,042,084.58	17,024,034.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52,088.83	74,164,529.43	68,595,317.64	14,321,30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858.10	3,685,435.57	3,516,351.27	473,942.4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56,946.93	77,849,965.00	72,111,668.91	14,795,243.0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32,381.51	86,783,817.96	84,670,439.08	15,945,760.39
2、职工福利费	101,403.00	1,368,600.29	1,470,003.29	
3、社会保险费	195,383.86	2,676,142.01	2,449,026.12	422,499.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4,801.97	2,284,986.20	2,074,645.80	375,142.37
工伤保险费	19,731.74	242,813.92	233,733.86	28,811.80
生育保险费	10,850.15	148,341.89	140,646.46	18,545.58
4、住房公积金	96,034.00	1,575,600.57	1,671,634.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98.25	331,585.98	305,265.52	122,418.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321,300.62	92,735,746.81	90,566,368.58	16,490,678.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4,552.13	66,842,261.58	61,584,432.20	13,832,381.51
2、职工福利费	-	4,069,065.53	3,967,662.53	101,403.00
3、社会保险费	98,582.09	1,996,605.59	1,899,803.82	195,383.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6,933.16	1,751,953.43	1,664,084.62	164,801.97
工伤保险费	11,876.50	121,453.82	113,598.58	19,731.74
生育保险费	9,772.43	123,198.34	122,120.62	10,850.15
4、住房公积金	-	849,373.00	753,339.00	96,0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	78,954.61	407,223.73	390,080.09	96,098.25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752,088.83	74,164,529.43	68,595,317.64	14,321,300.6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9,798.03	235,584.3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604,405.51	1,926,120.23
个人所得税	753,217.91	295,63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7.95	131,484.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91.39	93,917.52
土地使用税	162,271.33	92,249.84
房产税	142,248.87	119,061.35
印花税	212,978.50	93,734.53
其他地方税金及规费	104,259.56	5,423.94
合计	6,899,639.05	2,993,209.1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6,351,766.92	13,162,27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28,446.94	3,272,968.0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06,333.55
合计	29,780,213.86	20,741,571.6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603,547.76	49,380,750.88
待转销项税	2,944.25	135,861.33
合计	9,606,492.01	49,516,612.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5,148,181.00	68.83%	93,700,000.00	66.77%
租赁负债	24,274,862.36	17.56%	27,703,309.30	19.74%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8,568,459.11	6.20%	8,861,109.71	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8,549.81	7.41%	10,059,188.79	7.17%
合计	138,230,052.28	100.00%	140,323,607.8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其中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二者合计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86.52% 与 86.39%，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05%	60.56%
流动比率 (倍)	1.28	1.45
速动比率 (倍)	0.91	0.99
利息支出 (元)	9,367,814.06	10,073,817.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51	6.9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6% 与 61.05%，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91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大以及公司江苏、安徽生产制造基地持续进行基建工程投入及设备购置，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同时，在订单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及物料备货需求，采购业务规模的增长通常前置于销售端，使得期末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幅大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07.38 万元与 936.7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1 倍、6.51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7,134.59	72,254,33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42,676.81	-76,998,18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98,382.41	26,031,75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25,410.33	21,932,043.9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43,624.98	444,900,18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88,825.87	3,398,41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126.75	3,029,0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44,577.60	451,327,61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236,134.22	263,017,10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80,623.94	72,470,4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0,462.06	21,913,0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0,222.79	21,672,6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97,443.01	379,073,2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134.59	72,254,332.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5.43 万元与 374.7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在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有降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另一方面 2024 年度公司内销比重增加，内销客户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公司收到的票据回款增加。

随着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和期末存货备货金额均有所增长，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总额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呈现较大波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9.82 万元与-10,674.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安徽生产制造基地持续进行基建工程投入及设备购置，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3.18 万元与 10,119.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收到外部投资者投资款 7,5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汽车车灯、调光电机等。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凭借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与国内外多家领先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凭借长期技术积淀和客户积累，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与华域视觉、海拉集团、吉利汽车、Modern Industry 等国内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先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9,275.27 万元与 76,790.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23.72 万元与 4,05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2.77 万元与 3,496.09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良好增长。未来公司持续围绕主营业务加强研发投入、内部管理与客户业务开拓，随着客户与产品业务矩阵的逐步丰富，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6.33%	3.77%
孙亚峰	实际控制人	11.41%	0.9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科朗恩斯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思伟奇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思伟奇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10%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朗创投、力斯克创投、力泰创投、力和科创投、力睿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7.59% 股份，系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和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力朗创投、力斯克创投、力泰创投、力和科创投、力睿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姚中彬直接持股 8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中彬配偶薛丽直接持股 12%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聚福、敦行价值和敦行聚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新联科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9.46% 股份，系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系敦行聚福、敦行价值和敦行聚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新联科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茹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茹担任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焕根建材商店	吕敏的父亲吕焕根担任经营者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锚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姚中彬担任董事
常州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20%，姚中彬担任董事
易安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姚中彬担任董事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耀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和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中彬配偶薛丽直接持有 6.5215% 合伙份额

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鑫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中彬配偶薛丽直接持有 4.9998% 合伙份额
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耀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中彬配偶薛丽直接持有 21.4124% 合伙份额
常州力瀚智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源智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科金江临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姚中彬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常州市韵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姚中彬配偶的父亲薛建华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母亲印国华持股 50%
常州市彬丽汽车内饰件厂	姚中彬配偶的父亲薛建华担任投资人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超担任董事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超担任独立董事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超担任董事
常州市武进江南优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孙亚峰担任董事，已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常州普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东直接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红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东直接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江苏长江九龙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东直接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被吊销
南京拓新企业经营顾问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东直接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07 年 9 月被吊销
常州市武进高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东直接持股 40%，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
江苏菌皇菇业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泽直接持股 6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新区常武不锈钢有限公司	孙亚峰的弟弟孙亚泽直接持股 66.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亚峰的弟弟的配偶孙姬卫直接持股 33.3333%
常州市百直角金属材料加工部	孙亚峰的弟弟的配偶孙姬卫担任经营者，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乃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辉之配偶
姚中彬	公司董事
周茹	公司董事
吴云彬	公司董事
季贤伟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超	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书飞	公司监事
窦秋月	公司职工监事

吕敏	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阳光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注: 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田相龄	公司原监事	2023 年 10 月离任
王芳	公司原监事	2023 年 10 月离任

注: 此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亦构成关联方。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朗恩斯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亦构成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物料采购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015,481.16	2.87%		-
外协加工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29,007.47	10.76%	51,400.04	1.08%
小计	16,544,488.63		51,40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新科汽车电子采购 PCBA 半成品、电机半成品等物料以及外协加工服务。新科汽车电子具备汽车电子相关生产制造经验并拥有 SMT 相关生产线，公司近年来业务订单量快速增长，公司结合自身订单生产情况及用工负荷，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新科汽车电子生产加工，而后逐步切换至新科汽车电子“包工包料”方式与其合作，由其按照公司要求自采原材料并加工为 PCBA 半成品后向公司配套。上述关联采购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部分产能压力，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基于成本加成原则，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35,878.24	5,484,306.21
合计	-	5,335,878.24	5,484,306.2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科朗恩斯存在向优化科技租赁厂房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况，同时子公司江苏思伟奇因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向优化科技以零对价租赁房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持续开展的交易，该等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租赁价格参考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整体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BZ06292100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江苏银行股份	中科	孙辉、张乃	连带责	3,000.00	BZ062922001295、 BZ062922001296	债务履行期	是

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朗恩斯	佳	任保证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HTC320626700ZGD B2022N00K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华银支行	安徽思伟奇	孙辉、孙亚峰、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最保字第 212216910014-A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BZ062923001554、 BZ06292300155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	连带责任保证	4,050.00	321005202200215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2022年科最保字第 1020-2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CZ19(个高保) 2023000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34246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C230927GR3241757、 C23092708324176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0110500012-2023年 武进(保)字0226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24信常银最保字第 个00060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朗恩斯	孙辉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010459420247100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Ec1562824021800074 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4年授字第 210600319-1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C241223GR3248747、 C241223GR324875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50257105BZ202401 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	中科朗恩斯	孙辉、张乃佳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0	中科朗恩斯银团保证 合同20241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	--	--	--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659,813.18	51,400.04	货款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5,274,772.74	4,122,879.00	租赁款
小计	21,934,585.92	4,174,279.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孙辉	-	860.00	报销款
小计	-	86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相关企业签订协议，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881874.0	车辆、车辆后视镜及其镜面驱动器和镜面驱动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02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679833.4	汽车前照灯外置调光电机	发明	2019年03月22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10772389.1	一种汽车车灯调光电机扭矩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05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10772617.5	一种透镜模组用调光电机扭矩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21年11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1495698.5	车辆换挡器换挡槽轮廓曲线的设计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年03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0261623.9	一种行驶灯 LED 模组	发明	2024年03月08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411234605.7	一种光源亮度自动调整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0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411178365.3	一种光源驱动系统及其光源驱动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0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10153178.2	一种激光前照灯、摆动结构及摆动电扇	发明	2025年01月28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411623318.5	一种驱动电路匹配光源模组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02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411604069.5	一种两路输出光源驱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02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411596618.9	一种可连续调光的光源驱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02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006473.7	一种基于恒流控制的可调光 LED 前照灯	实用新型	2016年07月0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20338589.0	带有散热装置的	实用	2016年10	中科朗	中科朗	原始	无

		LED 前照灯	新型	月 12 日	恩斯	恩斯	取得	
15	ZL201620542372.1	一种设有接插头的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09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20894332.3	具有手动防过调功能的汽车调光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02月08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10679833.4	汽车前照灯外置调光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02月15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620995294.0	新型带牌照灯的多功能卡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17年02月22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620541521.2	一种车灯调节器的位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03月0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20562356.9	一种汽车灯用外置调光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03月0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570204.3	一种双手调式汽车灯的外置调光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03月0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0570041.9	一种设有排气测试孔的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17年03月0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620477247.7	一种新型防水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17年03月0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620579550.8	一种设有回复反射器的汽车尾灯	实用新型	2017年03月0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720787722.5	一种镜面转向器件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02月1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20614014.1	一种后视镜镜面翻转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02月1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820536016.8	一种新型卡圈固定式后视镜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820535999.3	一种新型后视镜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822032074.X	一种固定装置和汽车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01月04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821360456.9	一种汽车车灯调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03月05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10153178.2	一种激光前照灯、摆动结构及摆动电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0449688.X	一种组装式 LED 模组及组合式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920772632.8	一种标准化后雾灯	实用新型	2020年01月31日	江苏思伟奇	江苏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920772585.7	一种时序点亮转向灯的结构设计	实用新型	2020年02月2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921648045.4	一种散热性强的 LED 车灯	实用新型	2020年06月02日	江苏思伟奇	江苏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921643112.3	一种易于更换汽车 LED 灯的固定	实用新型	2020年06月02日	江苏思伟奇	江苏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机构					
37	ZL202021254604.6	一种车灯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年01月29日	江苏思伟奇	江苏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1945397.9	一种汽车车灯调光电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03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21808065.6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的汽车车灯调光电机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年03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021254587.6	一种LED光源控制模组及汽车车灯	实用新型	2021年04月30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21821749.X	一种电路板散热装置及车灯	实用新型	2021年09月2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21754308.7	一种便于散热的多光源LED近光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1403528.5	一种便于安装的LED透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21403505.4	一种润滑效果好的调光器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1402942.4	一种车灯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21403497.3	一种自动切换远近光的ADB智能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03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121378316.6	一种优化的厚壁均光车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01月14日	江苏思伟奇	江苏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121378332.5	一种厚壁光导车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01月21日	江苏思伟奇	江苏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123423797.0	一种组合式LED照明的汽车尾灯模组	实用新型	2022年04月2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123423794.7	一种车灯调光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05月06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123417296.1	一种LED光源控制汽车车灯	实用新型	2022年05月17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123417281.5	一种基于CAN通讯的车灯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2年05月27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123423816.X	一种ADB自动改变光源覆盖面积模组	实用新型	2022年06月2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21354882.8	一种便于微调的LED前灯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06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221386897.2	一种LED汽车大灯调光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16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221354889.X	一种汽车用LED大灯灯座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16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221356391.7	一种能够有效防止高温的LED汽车	实用新型	2022年09月16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车前灯					
58	ZL202221356359.9	一种自防护的汽车用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221970055.1	一种照地投影灯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06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223583652.1	一种可调节的汽车用灯	实用新型	2023年03月2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223540451.3	一种汽车用电子换挡底座	实用新型	2023年03月28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223582117.4	一种快速安装的LED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23年04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320773284.2	一种高效散热灯具	实用新型	2023年08月01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320773373.7	一种快插式汽车顶灯	实用新型	2023年08月18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321083742.6	一种集中散热式车灯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321083528.0	一种三模车灯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321681131.1	一种车灯调节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05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322033943.1	一种车灯调光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322034414.3	一种内置散热效果好的汽车大灯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322034267.X	一种便于清理更换的汽车大灯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322034198.2	一种用于车灯的控制主板盒	实用新型	2024年01月09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322342387.6	一种用于推杆式换挡器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03月15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322342242.6	一种汽车车灯近光灯上下微调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03月22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322874944.9	一种增强散热的汽车车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05月03日	安徽思伟奇	安徽思伟奇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421165840.9	一种抗震式LED模块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0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420370366.7	一种车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420532475.4	一种透镜可换式LED模组	实用新型	2025年03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420532488.1	一种快插式LED模组	实用新型	2025年03月11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421626252.0	一种LED模块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04月08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422222616.5	车灯控制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5年06月17日	中科朗恩斯	中科朗恩斯	原始取得 无

注：中科朗恩斯拥有的实用新型“一种ADB自动改变光源覆盖面积模组”（ZL202123423816.X）

存在质押，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71547，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生效，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703088.9	一种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正在申请	无
2	CN202410740393.3	一种车身侧标灯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正在申请	无
3	CN202510316990.8	一种光源驱动模块及含有其的车灯	发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正在申请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汽车 LED 组合灯总成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0251	2020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江苏思伟奇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哈登伯格	哈登伯格	17943737	33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朗恩斯	朗恩斯, LANCE	17403815A	21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朗恩斯	朗恩斯, LANCE	17403796	22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朗恩斯	朗恩斯, LANCE	17403722A	19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朗恩斯	朗恩斯, LANCE	17402832A	4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科教城	科教城	16705271	37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三餘坐	16693394	21	201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图形	13712356	11	201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WENDERPARTS	8092658	12	202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WENDERPARTS	8092648	11	2021年05月07日至2031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WENDERPARTS	8092634	7	2021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朗恩斯,CLANCE	6944972	7	2020年05月21日至2030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朗恩斯	6321995	12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思伟奇	47563983	11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SWQ	29629746	11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SWIK	29616241	11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各期前五大且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5% 及以上客户的框架协议；（2）重大采购合同：各期前五大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5% 及以上的供应商的框架协议；（3）借款合同：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5）抵/质押合同：单笔最高债权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抵/质押合同；（6）其他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货物出口合同	Modern Industry Research Group	无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总成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总成类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材料或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无	HX11 灯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车灯调光电机、车灯 LED 模组、车灯灯具、车灯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换挡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常州辉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换挡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材料销售合同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光源类、电子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供货合同	常州弘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LED)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供货合同	常州弘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LED)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供货合同	苏州圣尼克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LED)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供货合同	广德方晟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供货合同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6,000.00	2021.11.5-2024.1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无	5,000.00	2022.2.23-2028.2.23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7,000.00	2023.9.27-2024.9.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3,000.00	2024.6.12-2025.6.1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7,000.00	2024.11.1-2031.11.1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科朗恩斯银团抵押合同 202410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7,000.00	2024.11.1-2031.11.1	抵押	履行中
2	中科朗恩斯银团保证合同 202410-1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7,000.00	2024.11.1-2031.11.1	保证	履行中
3	中科朗恩斯银团保证合同 202410-2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7,000.00	2024.11.1-2031.11.1	保证	履行中
4	BZ062923001552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2023.11.15-2024.11.14	保证	履行中
5	BZ062923001553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2023.11.15-2024.11.14	保证	履行中
6	C230927GR3241767	中科朗恩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3.9.27-2024.12.20	保证	履行完毕
7	C230927GR3241770	中科朗恩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3.9.27-2024.12.20	保证	履行完毕
8	最保字第202216910014-B	安徽思伟奇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15,000.00	2022.2.23-2028.2.23	保证	履行中
9	最保字第202216910014-C	安徽思伟奇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15,000.00	2022.2.23-2028.2.23	保证	履行中
10	最保字第202216910014-D	安徽思伟奇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15,000.00	2022.2.23-2028.2.23	保证	履行中
11	抵字第202216910080	安徽思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	5,045.00	2022.9.20-	抵	履行

	号	伟奇	支行		2027.9.20	押	中
12	最抵字 202216910090号	安徽思伟奇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3,018.00	2022.2.28-2028.2.28	抵押	履行中
13	2024 年保字 第 210600319-2 号	中科朗恩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4.6.12-2025.6.11	保证	履行中
14	150257105BZ20240202	中科朗恩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2024.11.26-2025.11.25	保证	履行中
15	0110500012-2023 年武进(保)字 0225 号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3.11.10-2025.11.9	保证	履行中
16	32100520220021509	中科朗恩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50.00	2022.9.27-2024.9.26	保证	履行完毕
17	BZ062922001294	中科朗恩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2.12.7-2023.12.6	保证	履行完毕
18	CZ19 (高保) 20210020	中科朗恩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1.11.5-2024.11.5	保证	履行完毕
19	Ec156282402180006436	中科朗恩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2023.11.14-2024.11.13	保证	履行中
20	C241223GR3248741	中科朗恩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2024.12.23-2026.12.23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抵字 第 202216910090号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3,018 万元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等费用	安徽思伟奇自有机器设备	2022.2.28-2028.2.28	正在履行
2	抵字 第 202216910080号	徽商银行安庆华银支行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5,045 万元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等费用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5748号、0025749号、0025750号	2022.9.20-2027.9.20	正在履行
3	中科朗恩斯银团抵押合同 2024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37651号	2024.11.1-2031.10.2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关联关系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科朗恩斯	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988.00	2024.3.31-2025.3.31	正在履行
---	-------------	-------	----------------	---	--------------------	-----------	---------------------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辉、孙亚峰、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p> <p>挂牌前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公众投资者依法</p>

	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孙辉、吕敏、姚中彬、季贤伟、周茹、吴云彬、程书飞、刘超、窦秋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p>

	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孙辉、孙亚峰、姚中彬、季贤伟、周茹、吴云彬、程书飞、刘超、窦秋月、吕敏、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上述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如因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p>

	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孙辉、孙亚峰、姚中彬、季贤伟、周茹、吴云彬、程书飞、刘超、窦秋月、吕敏、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3、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p>

	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孙辉、孙亚峰、姚中彬、季贤伟、周茹、吴云彬、程书飞、刘超、窦秋月、吕敏、符涛、孙逊之、王佳宁、刁俊跃、姚啸宇、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p> <p>2、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单位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单位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未来不会向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5、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单位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等单位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6、如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依法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孙辉、姚中彬、季贤伟、周茹、吴云彬、程书飞、刘超、窦秋月、吕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损</p>

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依法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孙辉

孙 辉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 辉



孙亚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辉

孙 辉

周茹

周 茹

季贤伟

季贤伟

吴云彬

吴云彬

姚中彬

姚中彬

全体监事（签字）：

刘超

刘 超

程书飞

程书飞

窦秋月

窦秋月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敏

吕 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辉

孙 辉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 6月 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苏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博雄

张博雄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毕宇洪

毕宇洪

余昭

余昭

吴庆南

吴庆南

张煦阳

张煦阳

颜煜昌

颜煜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成宝

经办律师（签名）：



崔洋



沈中奇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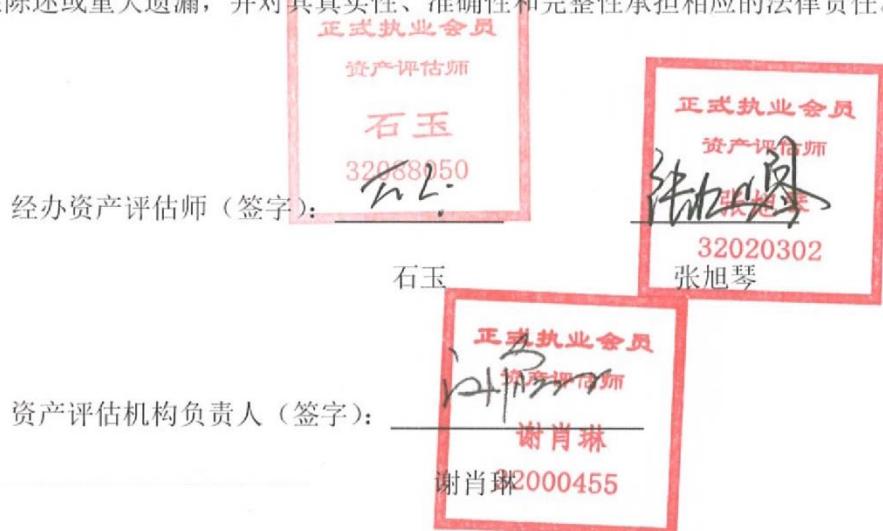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潘大亮 吕肖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名称的说明

2017年12月25日，本机构名称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
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对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印肖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